

唐前期兩京畿內制建立考論*

蕭錦華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引言

唐高祖、太宗及高宗效法西魏、北周、隋三朝，定都雍州長安，經營關內為府兵制基地，以收居重馭輕之效，陳寅恪將其稱之為「關中本位政策」。¹ 所以，唐初建立畿內制度，亦是從雍州開始，然後在附近諸州增置數州畿內。所謂「畿內」，是指歷朝仿效周朝以王城周圍方千里為畿內的理想範式，而劃定都城及周圍一帶的政治中心區，又稱畿、國畿、王畿、帝畿、邦畿、京畿、都畿等。² 如秦朝畿內為內史，即漢朝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三輔；漢朝畿內為三輔、三河（河南、河東、河內郡）及弘農郡；魏、西晉及北朝北魏東魏北齊皆為司州諸郡；東晉及南朝宋齊梁陳皆為揚州諸郡（宋大明中為東揚州）；西魏北周為雍州諸郡。³ 諸朝都沒有完全按照周制

* 筆者獲選 2006 至 2007 年度哈佛燕京學社訪問學者，在此期間得該學社贊助研究，撰成本文，謹此致謝。

¹ 參陳寅恪：《唐代政治史略稿手寫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頁 27–29，33，82–87；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谷霽光史學文集》卷一（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 年），頁 116–30。

² 參閔晃：〈畿內制の成立〉，載《山梨大學學藝學部研究報告》第 5 號（1954 年），頁 62；国史辞典編集委員會（編）：《国史大辞典》（東京：吉川弘文館，1984 年），第 4 卷「畿內」條（閔晃執筆），頁 171–72；徐連達（主編）：《中國歷代官制詞典》（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1 年），「畿、畿輔」條，頁 1060。周制畿內理念，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夏官·大司馬》（29/441）、《夏官·職方氏》（33/501）、《秋官·大行人》（37/564）。本文引用分卷的文獻史料記載，在所引書名或記載之後以阿拉伯數字標記卷數及頁數，例如（37/564），即卷三七，頁 564。

³ 參曾我部靜雄：《律令を中心とした日中關係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8 年），頁 456–68；西本昌弘：〈畿內制の基礎的考察—日本における礼制の受容—〉，《史學雜誌》第 93 編 1 號（1984 年），頁 37–41；大津透：《律令國家支配構造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93 年），付論 3〈中國における畿內制〉，頁 117–20；王仲榮：《北周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雍州牧」條，頁 637；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1963 年），卷上，頁 33，98–99；卷中之上，頁 3，34–36，47–48，73；卷中之下，頁 419–25。

的王城方千里理念劃定畿內，而以都城所在郡及鄰近數郡建置畿內，實行數郡畿內或一州數郡畿內制。至隋開皇三年(583)末，文帝為簡省冗濫的地方行政，罷除郡制，將東漢末以降的州郡縣三級制改為州縣二級制，以州直接轄縣，⁴ 雍州(原京兆郡)一州因此成為畿內。煬帝增建東都，以豫州(後改為河南郡、洛州)與雍州(京兆郡)並為兩個畿內。⁵ 換言之，隋朝成立了轄境較小的一州(郡)畿內制。歷代以來包括唐朝都特別重視畿內的社會經濟及其轄境田制、官僚行政、賦役待遇、兵制關防、地方監察等方面制度，而這些畿內制度都特異於其他府州郡縣。

關於唐代的畿內制，日本學界已有不少討論。⁶ 如曾我部靜雄以為唐初仿效隋文帝朝制，沒有推行畿內制，至開元十七年(729)才始置京畿和都畿。礪波護反駁其說，指唐初起置有畿內，又籠統稱為關中或關內，而京師四周的交通要衝設立四面關，區別畿內、畿外地區。西本昌弘比較中國、朝鮮及日本律令制下的畿內制，尤其是畿民待遇、力役、軍事、君臣供御、監察、禮制等方面的特徵，可惜很少提及唐畿內制的形成發展。他據《通典·州郡》等認為唐長安畿內包括京兆、華陰、馮翊、扶風、新平、上洛、安康七郡，洛陽畿內為河南、滎陽、臨汝、河內、陝郡五郡；又據《文苑英華》以為武周朝以十二郡(州)為洛陽畿內。⁷ 但《通典》等所載乃開元後期起京畿、都畿兩道監察區轄郡，並非開元以前的畿內制；況且，開元以後還另行兩畿畿內制，異於京畿都畿兩道制。又武周畿內轄境廣涉十九州，不只十二州。大津透以為在唐代只有都城所在且置有牧、尹等官職的雍州、洛州(建東都以後)及并州(建北都以後)屬於行政實體，才是畿內，實行畿內制。自武周劃十九州為畿內起，產生畿內州，而諸州又漸發展成為開元時採訪使制下的京畿都畿兩道，成為專由京師御史臺監察的國家政權基地。⁸ 但其實太宗推行一州畿內制時，已增置數州畿內，大津氏所謂畿內州，並非遲至武周朝才誕生，而京畿都畿兩道監察區制亦可溯源於此數州畿內制，並非源自武周十九州大畿內制。曾我部、西本、大津諸氏沒有考究唐初起畿內制的形成演變，以致產生種種誤解。

⁴ 《隋書·高祖紀上》(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1/20)；岑仲勉：《隋書求是》(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54。

⁵ 參大津透：《律令國家支配構造の研究》，頁119-20；《隋書·百官志下》(28/784, 797)；同書《地理志中》(29/817)；同書《地理志中》(30/834)；《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77/4652)；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5/130)。

⁶ 關於唐代地方行政，國內學界一直傾向探討道、藩鎮、府、州、縣尤其都市的行政及監察制度等課題，較少涉及畿內制。

⁷ 參曾我部靜雄：《律令を中心とした日中關係史の研究》，頁470-72；礪波護：〈唐代的畿內と京城四面関〉，載唐代史研究会(編)：《中國の都市と農村》(東京：汲古書院，1992年)，頁191-98；西本昌弘：〈畿內制の基礎的考察〉，頁37-64。栗里寬亦誤解《通典》記載，以為貞觀初分十道時劃定古雍州即京畿關內隴右三道為京畿。見《栗里先生雜著》(東京：吉川半七，1901年)，卷九〈畿內沿革考〉，頁153。

⁸ 參大津透：《律令國家支配構造の研究》，頁120-26。

唐初起關內京師一帶實行雍州一州畿內甚至數州畿內之制，但直至天寶末安史之亂以前，國用主要取給於河渭流域，即除關內道外，還包括河東、河南、河北三道地區（唐稱三河）。若關內遇上荒年，朝廷尤其需要三河、江淮的補給。⁹ 蓋安史亂前，三河即黃河中下游流域是全國主要農產區，擔當朝廷糧食補給中心。全國的常平倉主要分佈其間，其中河北道農業最富饒，水利工程最多，其次是河南道。¹⁰ 天寶以前，河南河北（唐稱兩河）一直為主要經濟區，但江南道農業經濟亦有長足發展，其水利工程數目僅次於河南道，正倉和義倉的儲糧量亦僅次於三河。唐初京師的部份糧食補給和北方邊防軍餉即仰給於江南。¹¹ 定都關內的唐朝實需要牢牢控制東南兩方經濟，藉此支持中央政權。在唐代，洛州繼承隋朝發達的運河陸路網絡，復設立完善的館驛制度，在東南兩方交通體系中的樞紐地位比隋時更顯著，故亦成為兩方賦稅的集散中心。¹² 可惜，自古洛州與陝州太原倉之間的黃河有三門底柱山險灘，阻撓從洛州至長安的漕運，而其間的陸運亦很艱鉅耗費。¹³

從長遠計，唐朝有必要在洛州這個經濟中心營建副都，以便關內經濟不景時暫駐其地，取用東南兩方賦糧，並藉著東都及其畿內制的建立，加強對東方的統治。加上洛州如顧祖禹所謂「河山控戴」，周圍密佈東漢以降的八大險關要津，¹⁴ 很適合建為副都。故夏、商、周、漢、魏、晉、北魏、北周及隋諸朝，皆建首都或陪都

⁹ 參石璋如等（編）：《中國歷史地理（下）》（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3年），〈唐代篇〉（嚴耕望執筆），頁375-76，396-97；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336-44，364。

¹⁰ 參史念海：〈戰國至唐初太行山東經濟地區的發展〉，載所著《中國史地論稿：河山集》（臺北：弘文館社，1986年），頁171；〈開皇天寶之間黃河流域及其附近地區農業的發展〉，載同書，頁228-37；楊遠：《西漢至北宋中國經濟文化之向南發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年），頁507。

¹¹ 參楊遠：《西漢至北宋中國經濟文化之向南發展》，頁507；史念海：〈隋唐時期長江下游農業的發展〉，載《中國史地論稿：河山集》，頁239-45。

¹² 《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載宋之問〈為東都僧等請留駕表〉記洛州「有河朔之饒，食江淮之利」（606/3140）。陳長安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洛陽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冊6〈韋公墓誌〉亦有類似記載（頁151）。洛州的樞紐地位，參《中國歷史地理（下）》，〈唐代篇〉，頁415-18；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卷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年），頁1-90，129-74；卷六（2003年），頁1793-1941，1981-2086。

¹³ 參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載所著《中國經濟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年），頁282-92。

¹⁴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48/2034-35）；《後漢書·孝靈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8/348）。

於洛州，為唐朝奠下都城的根基。¹⁵ 尤其隋煬帝鑑於洛陽的地理政經優勢、大興城的設計弊病及北周鮮卑族的兩都傳統，營建規模空前的東都。其宮城紫微城殿堂林立，正殿乾陽殿是皇帝朝會理政的理想場所。¹⁶ 宮城西的上林苑（西苑）盡收山川美景，其內的華麗離宮及殿堂亭池率多留存至唐初。¹⁷ 洛州宮殿苑郊誠為皇帝的遊樂勝地。鑑於洛州在交通、經濟、形勝、舊都建築等方面的優勢，唐太宗至玄宗諸帝因應種種需要巡幸建都洛州。近人研究集中討論高宗、武后、玄宗三朝東幸建都的因素及武周以後洛陽的都城建設，¹⁸ 沒有全面探討太宗東駐洛州的種種需要及其營都建畿洛州的過程及諸般障礙，還忽略討論高祖處置洛州的政策和高宗對東都畿內的建設。

上述有關唐前期畿內制建立尤其諸帝東幸洛州營都建畿方面的近人研究，頗有不足及錯誤。為彌補缺陷，本文嘗試（一）探討高祖朝所建雍州一州畿內制，及高祖裁抑洛州為軍政基地的經過；（二）考察太宗朝在京師一州畿內制基礎上增置的數州畿內制，並太宗在政經、國防、個人等需要及諸般障礙下幸駐洛州建設都畿的過程；以及（三）闡析高宗在繼承發展京師一州畿內、數州畿內兩制的同時，如何基於政經、國防、個人等因素而繼續建立東都和洛州一州畿內制，進而說明武周朝的大數州畿內制及此時以降的兩畿行政特制、中宗以後的京畿、都畿兩道監察區制等制度的由來。

¹⁵ 宋宋敏求：《河南志》（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35-36；《元和郡縣圖志》（5/129-30）；清顧炎武：《歷代宅京記》（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7-9/114-50）。

¹⁶ 參 Authur F. Wright, "Sui Yang-Ti: Personality and Stereotype," in *Confucian Persuasion*, ed. A.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55-57; "The Sui Dynasty,"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3, ed. Denis Twitchett and John K. Fairban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133-34; Cunrui Xiong, "Sui Yandi and the Building of Sui-Tang Luoya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2, no. 1 (1993), pp. 66-89; 隋杜寶：《大業雜記》，收入陶宗儀等（編）：《說郛三種·說郛一百卷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57/872-73）；《資治通鑑》（簡稱《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180/5617-18）。

¹⁷ 《河南志》，頁111-16，136-39；清徐松：《唐兩京城坊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5/143-45）。

¹⁸ 陳寅恪提出唐朝廷常在關中災荒時就食洛州，武后更因出身山東寒族而定都洛州。見《唐代政治史略稿手寫本》，頁33；《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香港：中華書局，1974年），頁146-47；〈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載所著《金明館叢稿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頁249。全漢昇推演其說，認為高宗以後朝廷開支激增，故在漕糧集散中心的洛州營建副都以便就食，武后亦因此長居神都。又指太宗三幸洛州非為經濟理由，第二次為登封泰山，第三次因東征高麗而路過洛州。見〈唐宋帝國與運河〉，頁279-92。石雲濤亦演繹陳氏之說，指關中災荒逼使高宗和玄宗屢出就食及改善

[下轉頁39]

高祖朝代

建立京師一州畿內制

《新唐書·百官志四下》記武德元年(618)置「京縣、上縣，丞皆一人；畿縣、上縣，正皆四人」(49下/1319)。《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又載「凡三都之縣，在城內曰京縣，外曰畿縣」(3/73)。西本昌弘據此認為唐初起已推行三都所在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城內置京縣，城外置畿縣的制度。¹⁹ 雖然唐高祖在武德元年五月即位前後，把隋長安大興殿改名太極殿，宮城正門昭陽門改名順天門，正式定都長安，但東都洛陽和北都太原的建立以及兩都京縣、畿縣制的設置，實分別晚至高宗顯慶二年(657)及玄宗開元十一年(723)。²⁰ 故在武德元年五月以後的高祖時代，大抵只在雍州推行京縣畿縣制。《貞觀政要·征伐三五》記武德九年(626)太宗剛即位，塞北東突厥大軍南侵至雍州咸陽縣西南渭水便橋北，太宗怒曰「何輒將兵入我畿縣」，²¹ 可見在武德、貞觀年代，雍州置畿縣而為畿內。《宋本冊府元龜·帝王部命使》又載武德二年(619)閏二月，高祖下詔：

〔上接頁 38〕

漕運。見其〈唐前期關中災荒、漕運與高宗玄宗東幸〉，載《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13 輯(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4 年)，頁 102-11。敖天穎則推測關中木材不足和人口分布不均亦是諸帝建東都原因。見其〈略論唐前期營建東都洛陽的經濟價值〉，《四川大學學報》(哲社版) 2004 年增刊，頁 24-25。岑仲勉與全氏的看法略同，但以太宗首次東幸目的是為狩獵，高宗東幸是順武后之意，而武后長居東都是為逃避出家長安的經歷，縱情享樂。見其《隋唐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頁 146-48。除政經及享樂等原因的說法外，郭紹林從政治及地理方面解釋，以為太宗經營洛州為據點，控制東方的山東人，又謂洛州地處全國的幾何中心，建都方便朝廷處理各方事務。太宗東幸，首次為薦舉東方人才，二次為封禪，三次為經營遼東。高宗駐營東都是為處理東北戰事，而武周建都則為用兵東西兩方外族。見其〈唐高宗武則天長駐洛陽原因辨析〉，《史學月刊》1985 年第 3 期，頁 20-27；〈洛陽與隋唐政治〉，《河洛春秋》1989 年第 4 期，頁 21-22。龍小松和張美華又綜合推演上述學者所舉政經、軍事、地理等原因，分別解釋高宗、玄宗東幸及武后定都洛陽。見龍小松：〈高、玄二宗頻幸東都考辨〉，《阿貝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4 年第 3 期，頁 83-85；張美華：〈淺析武則天定都洛陽的原因〉，《史學研究》2002 年第 12 期，頁 12-15。如後文所考，太宗每次東幸都具有多個目的，尤其藉此建設副都畿內，非如岑氏所謂為了狩獵，亦非如郭氏所謂針對山東人。洛州亦非全國中心點，而是東方交通樞紐，故太宗以洛州為東征的部署中心。

¹⁹ 西本昌弘：〈畿內制の基礎的考察〉，頁 38，40。

²⁰ 《舊唐書·高祖紀》(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 (1/6)；《唐兩京城坊考》(1/1, 3)；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 年) (68/1189)；《文苑英華·置北都制》(464/2368)。

²¹ 唐吳兢：《貞觀政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8/259)。

府庫倉廩，所在開發，流冗之民，隨加鎮撫，言念亭育，監寐匪忘。然年穀不登，民多困乏，一物失所，有甚納隍，宜加存問，救其疾苦。可令皇太子建成巡京城側近諸縣，秦王巡京城以東，右僕射裴寂巡京城以西，詣彼閭閻，見其耆老，觀省風俗，廉察吏民。乏絕之徒，量加賑給，如有冤滯，並為申理，高年疾病，就致束帛。²²

《新唐書·高祖紀》亦載是月壬寅「皇太子及秦王世民、裴寂巡于畿縣」(1/8)。礪波護據這兩條有關皇太子等巡畿縣記載，認為高祖朝已推行畿內制度，²³ 所論甚是。細究兩文所記高祖派他們到京城附近畿縣考察官吏，審理冤獄，安撫百姓，賑濟貧民，賜贈老疾等安定社會的活動，正是建設畿內的基本工作。從其活動不涉及雍州周圍附近諸州來看，當時畿內範圍只限於雍州，即所領二十四個京縣和畿縣。²⁴ 武德三年(620)〈秦王益州道行臺制〉稱當時任雍州牧的秦王「敷政京畿」；〈武德年中曲降十二軍界詔〉云關中十二軍駐境內的「奧區」腹地乃「京畿攸在」，²⁵ 亦證明武德朝以雍州為畿內。易言之，高祖沿襲隋文帝舊制，在雍州建立一州畿內制。

高祖朝繼承周朝以降畿內作為皇帝直轄供御地和大臣采邑地的傳統，大抵禁止分封雍州一州畿內轄縣，以及官民在京城近郊一帶進行戈獵採捕，²⁶ 又規定距京城

²² 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161/346)。

²³ 礪波護：〈唐代之畿內と京城四面関〉，頁190。

²⁴ 武德二年雍州轄縣數，參張榮芳：《唐代京兆尹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頁17。

²⁵ 前制載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年)(35/148)；後詔載唐許敬宗(編)、羅國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670/395)。

²⁶ 參西本昌弘：〈畿內制の基礎的考察〉，頁46。西本氏舉《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記「畿內縣皆不得以封」(2/38)，「凡京兆、河南二都，其近為四郊，三百里皆不得弋獵、採捕〔每年五月、正月、九月皆禁屠殺、採捕〕」(7/225)，而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3年，頁60-62, 847)、礪波護〈唐代食夷封制再考〉(載唐代史研究會〔編〕：《律令制—中国朝鮮の法と国家》〔東京：汲古書院，1986年〕，頁293-94)及池田温《唐令拾遺補》(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7年，頁584-85)等都視諸規定為玄宗開元七年(719)令文。但天津透推測唐初建立律令法制時已存在不分封畿內縣規定(《律令國家支配構造の研究》，頁121)。今檢唐代史書、令敕、文集、碑誌及政典文獻，亦無唐開元以前分封雍州或洛州的畿內縣地事例。又《唐會要》(90/1643)記中宗景龍三年(709)監察御史宋務光上疏，稱「通邑大都，不以封錫，前猷未遠」，乃先王所定，而滑州「國之近甸，密邇帝畿，地出縑紬，人多趨附」，卻從所領七縣中分封了五縣，故建議減少滑州封戶，改封他州。中宗以前尚且規定不封畿內鄰近通邑，禁封畿內縣想必為武德以來之令制或規例，非遲至開元才有定令。至於《唐六典》有關京都近郊禁止捕獵的令制，其注文正出自武德二年〈禁正月五月九月屠宰詔〉(《唐大詔令集》〔113/586〕)。可知武德時大抵已有禁止京郊捕獵的規定。

百里的畿縣範圍內授給京師文武官員職分田，所謂「皆給百里內之地」，使畿內成為京官的租入要地。²⁷ 雍州畿內既為供給天子朝官的特區，高祖朝亦如以往歷代一樣，在畿內建立規模凌駕一般州縣的官僚行政制度，以收「敷政京畿」、「宣風都輦」之效。²⁸ 武德時的雍州官制略襲隋文帝時制，置雍州牧，規定「由親王為之，或不出閣」，加上高祖委派戰功彪炳的秦王李世民出任其職，²⁹ 更令雍州官僚的地位高於其他州甚至都督府。下表細列武德時代雍州和上州的各級官職的品階員額，以資比較。³⁰

雍州與上州官僚組織比較表

等級	州名	官職(員額)	品階	屬吏(員額)
長官	雍州	牧(1)	從2品	執刀(15)、典獄(18)、問事(12)、白直(24)
	上州	刺史(1)	從3品	執刀(15)、典獄(14)、問事(8)、白直(20)
通判官 (副官)	雍州	別駕(1)	正4品下	
		治中(1)	從4品下	
	上州	別駕(1)	正5品上	
		治中(1)	正5品下	
勾檢官	雍州	錄事參軍事(2)	正7品上	府(2)、史(2)
		錄事(4)	從9品上	
	上州	錄事參軍事(1)	從7品上	史(3)
		錄事(2)	從9品上	
判官	雍州	司功參軍事(2)	正7品下	府(4)、史(10)
		司倉參軍事(2)	同上	
		司戶參軍事(2)	同上	
		司兵參軍事(2)	同上	
		司法參軍事(2)	同上	
		司士參軍事(2)	同上	
	上州	司功參軍事(1)	從7品下	佐(2)、史(5)
		司倉參軍事(1)	同上	
		司戶參軍事(2)	同上	
		司兵參軍事(1)	同上	
		司法參軍事(2)	同上	
		司士參軍事(1)	同上	

²⁷ 《新唐書·食貨志五》(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55/1393)。詳參西本昌弘：〈畿內制的基礎的考察〉，頁46；仁井田陞：《唐史拾遺》，頁645-46；大崎正次：〈唐代京官職田攷〉，《史潮》卷十二第三·四號(1943年)，頁122-23。

²⁸ 語見《唐大詔令集·秦王領左右十二衛大將軍制》(35/149)。

²⁹ 參《舊唐書·職官志三》(44/1916)；張榮芳：《唐代京兆尹研究》，頁13。

³⁰ 《唐六典》(20/542-43；30/741-42，745-46)；《舊唐書·職官志一》(42/1791-1803)；同書《職官志二》(44/1889)；《新唐書·百官志四下》(49下/1311-14，1316-17)；《唐會要》(67/1186)。

雍州與上州官僚組織比較表(續)

等級	州名	官職(員額)	品階	屬吏(員額)
雜官	雍州	京市署令(1)	從6品上	錄事(1)、府(3)、史(7)、典事(3)、掌固(1)
		隸太府寺	從5品上	
			從6品上	
		京市署丞(2)	正8品上	
		行參軍(6)	正8品上	亟使(15)
		經學博士(1)	從8品下	助教(2)、學生(80)
	上州	參軍事(4)	從8品下	
		經學博士(1)	從8品下	助教(2)、學生(60)
		市令(1)	從9品上	丞(1)、佐(1)、史(2)、帥(3)、倉督(2)、史(4)

雍州畿內的長官、通判官、勾檢官、判官、雜官等各級官職的品階，皆在上州官職之上，可見畿內官僚在地方官制中居於首要地位。員額數目方面，雍州和上州皆置長官一員總領州政，而雍州的通判官卻比上州者少置長史一員，反映雍州副官協助長官處理州務的權力，比上州副官集中而重。雍州的勾檢官、判官、雜官及屬吏等各級的員額合共 297 人，比上州的 206 人多出 91 人約即 44%，行政及糾察組織明顯比上州龐大，說明雍州的行政庶務遠較上州繁劇。又京市署直隸中央太府寺，跟他州市官隸屬本州之制不同，可見朝廷特別重視雍州京師市場的管理。雍州京縣、畿縣之官制亦特異於他州所領上、中、中下、下縣者。在品階和員額方面，京縣官職大都在畿縣官職之上，而畿縣官職又凌駕他州所領上縣以下各級縣的官職，³¹ 只有如前述「京縣、上縣，丞皆一人；畿縣、上縣，正〔尉〕皆四人」的少數例外。可知雍州畿內轄縣亦如其上級雍州一樣，行政事務較他縣繁重，在縣制中享有至高地位。高祖亦對雍州畿內管治進行最嚴密的監察。前面已述武德二年高祖派皇太子、秦王及宰相裴寂巡察畿縣。他稍後更親自「微行都邑，以察甿俗」。至於畿外州縣，卻往往只派御史大夫或較低級京官、地方官充任使者巡察。³²

經營洛州為東方軍政基地

高祖起兵太原，在義寧元年(617)末克定長安之後，考慮到前述洛州的優勢，採取先克東都再行西伐的統一戰略，計劃以東都為東方統治的基地。但因諸般障礙，東征主帥的陝東道行臺尚書令、秦王李世民至武德四年(621)五月才從王世充手中收復東

³¹ 《唐會要》(70/1231)；《唐六典》(30/750-52)；《舊唐書·職官志一》(42/1796-1803)；同書《職官志三》(44/1920-21)。

³² 《舊唐書·高祖紀》(1/9)；《新唐書·高祖紀》(1/8)；《宋本冊府元龜》(653/2189；658/2225)；《通鑑》(191/5990-91)。

都。³³ 在東征期間及之後，秦王利用洛州的經濟優勢和陝東道行臺尚書省的權力，在洛州廣泛招攬東南兩方文武人才，經營該地為個人勢力據點，引起高祖猜忌。³⁴ 高祖於是改變經營洛州為東方政治中心的考慮，設法裁抑其舊都地位，避免其地成為秦王勢力的溫牀。四年七月秦王返京三日後，高祖便廢除東都，改所在司州為洛州，取消其畿內地位，³⁵ 還把所轄河南、洛陽、偃師、鞏、陽城、緱氏、嵩陽、陸渾、伊闕九縣中的陽城、嵩陽二縣割出另置嵩州。這時洛州的七縣轄境遠遠小於煬帝時的十八縣境，亦是唐代歷朝中轄縣最少的時代。³⁶ 當時朝廷對兩河的鄭、夏兩國舊州縣的統治仍未穩固，夏將卒常盜竊庫府，為患地方，以致高祖要派河南安撫使巡撫諸州。³⁷ 高祖為加強中原統治，防止鄭夏勢力死灰復燃，在廢東都同時設置洛州總管府，統領洛州及周圍鄭、熊、穀、嵩、管、伊、汝、魯等九州兵力，作為河南地區的臨時軍事作戰中心，還派其上級陝東道行臺的右僕射屈突通鎮守洛陽，以備討伐叛亂。³⁸ 不久，夏舊將劉黑闥再在河北貝州叛亂，兗州總管徐圓朗以及伊、洛、曹、兗等八州豪右響應其亂，動亂範圍波及河南東部。洛州總管府無法遏止亂事，河北洛州的山東道行臺與幽州總管府等唐軍又為亂軍所敗，東方政局岌岌可危。³⁹

高祖大概考慮到洛州「宮城、倉庫猶在」，足資鎮守和供給軍備，在四年九、十月間把陝東道行臺提升為陝東道大行臺，至十一月改洛州總管府為洛州，恢復東都，並將大行臺從關內同州徙置於洛州，由東征戰績彪炳的大行臺尚書令秦王總領山東道行臺及兩河的總管府、州的兵力，以備討伐叛亂。洛州的大行臺成為東方的

³³ 參拙著〈唐初收復東都洛陽考〉，《史叢》第3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1998年），頁43-107。

³⁴ 《舊唐書·隱太子建成傳》(64/2415-18)；同書〈巢王元吉傳〉(64/2422)。筆者另有一文〈隋末唐初洛州與秦王權力集團之形成〉(待刊)詳論此點。

³⁵ 《元和郡縣圖志》(5/130)；《唐會要》(68/1189)；《新唐書·地理志二》(38/981)；《通鑑》(189/5922-24)。《唐六典》誤記東都廢於武德五年(7/220, 233校勘記)。

³⁶ 《舊唐書·地理志一》(38/1421-23)；《新唐書·地理志二》(38/983)；《隋書·地理志中》(30/834)。

³⁷ 《通鑑》(188/5890；189/5920-28)；《舊唐書·任瓌傳》(59/2323-24)；同書〈盛彥師傳〉(69/2521)。

³⁸ 唐初行臺與總管府上下兩級機構的軍事性質，參濱口重國：〈府兵制度より新兵制へ〉，載所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年），頁5；桂齊遜：〈唐代都督、都護及軍鎮制度與節度體制創建之關係〉，《大陸雜誌》第89卷第4期，頁16-19；穆靈敏等：〈試論唐初總管府制的特點及其存在的原因〉，《河北青年管理幹部學院》2001年第3期，頁26-27。

³⁹ 《元和郡縣圖志》(5/130)；《唐會要》(68/1189)；《通鑑》(189/5924-31)；《舊唐書·地理志一》(38/1421)；同書〈屈突通傳〉(59/2322)。

臨時軍、民、財政指揮中心。⁴⁰ 高祖雖迫不得已恢復東都，卻同時下令焚毀宮城正殿乾陽殿、正門則天門並其上的紫微觀，以及皇城正門端門並門樓等具有國都象徵的宏偉建築，使東都失去實質的國都規模，無法媲美首都長安。⁴¹ 秦王雖把劉黑闥驅逐至北邊突厥境內，卻沒有聽從高祖命令盡誅叛亂的主力——山東豪傑，而企圖收為己用，以致黑闥能再起叛亂。結果，高祖改派太子李建成出討，至六年（623）二月才平定其亂。當時太子和齊王元吉勾結高祖妃嬪誣告秦王，高祖對秦王更加猜忌。⁴² 東方局勢既已穩定，高祖乃於九月再廢東都為洛州，取消其都城地位，以防遙領當地陝東道大行臺的秦王繼續根據東都私植勢力。⁴³ 總之，面對兩河亂局，秦王野心勃勃，高祖既無意東幸洛州，更不願看到其地成為秦王盤據的政治中心，故只維持洛州為防禦叛亂的軍事基地。

秦王在其後與太子、齊王的政爭中，設法控制洛州的大行臺，在其地招攬山東武人勢力，終在九年六月以山東武將為主力發動玄武門政變，奪得政權。秦王既即位為太子，取得中央政權，自然要廢除洛州的陝東道大行臺，避免他人藉此機構掌握東方軍權，威脅朝廷。但當時被赦免的太子、齊王餘黨率多逃亡河北，當地從屬二人的州縣亦謀叛亂，其中幽州大都督廬江王李瑗便計劃先取洛州，再圖關中。⁴⁴ 太子世民乃於六月罷廢陝東道大行臺，改洛州為都督府，總領附近十一州軍事，充當河南地區的軍政軍備指揮中心；⁴⁵ 還暫設中央尚書省分司於都督府中，處理東方

⁴⁰ 《元和郡縣圖志》(5/130)；《唐會要》(68/1189)；《唐六典》(7/220)；《唐大詔令集·秦王天策上將制》(35/148-49)；《舊唐書·高祖紀》(1/12)；同書〈太宗紀上〉(2/28)；《通鑑》(189/5931, 5937)。陝東道大行臺的性質，參杉井一臣：〈唐初の行台尚書省〉，《中國史研究》第7號(1982年)，頁20-22, 31-33。

⁴¹ 《唐六典》(7/220)；《唐會要》(30/551)；《舊唐書·高祖紀》(1/12)；《河南志》(4/117)。前兩書誤記高祖敕令年月，今從《舊唐書》。

⁴² 《通鑑》(190/5952-65)。秦王企圖羅致山東豪傑，參陳寅恪：〈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載《金明館叢稿初編》，頁218。

⁴³ 《舊唐書·高祖紀》(1/14)；同書〈職官志一〉(42/1811)；《唐會要》(68/1189)。唐李涪《刊誤》(《古今逸史》本)〈二都不竝建〉(上/2)誤記東都廢於武德七年(624)正月。此外，毛漢光《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年)冊1〈崔長先墓誌〉(墓誌9)記長先在武德九年二月「葬於洛州河南縣東都故城北十里千金鄉」，稱洛州城為「東都故城」，可見高祖廢東都後，洛州不再為都城。

⁴⁴ 《通鑑》(191/6012-17)；《新唐書·魏徵傳》(97/3868)；《舊唐書·廬江王瑗傳》(60/2351-52)。

⁴⁵ 《元和郡縣圖志》(5/130)；《唐會要》(68/1189)；《舊唐書·太宗紀上》(2/30)；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引《兩京記》(156/760)；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編)：《千唐誌齋藏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屈突府君墓誌〉(頁9)。

[下轉頁45]

州縣政務，穩定統治。⁴⁶

武德年間，高祖和太子世民針對東方的亂局，先後在洛州設置總管府、陝東道大行臺及都督府，一直經營洛州為河南軍事重鎮乃至整個東方的軍政指揮中心。當時陝東道大行臺設於洛州宮城，洛州官署（治所）則在洛州皇城，而河南、洛陽兩個郭下縣官署專責協助洛州長官行政管治，亦分別設於皇城內的隋司隸臺和東城內的隋大理寺。⁴⁷ 據考古發現，隋唐皇城和宮城皆位於洛州城內最高的西北隅，居高臨下。皇城包圍宮城東西南三面，屬夯築城壁，內外砌磚，南面有洛河為障。城中的隋司隸臺有甲弩坊，當藏備不少武器。宮城除有皇城圍護外，其北牆接曜儀城，曜儀城北連繫圓壁城，給宮城構成雙重屏障。宮城東則隔東城。東、北諸城強化了宮城防衛。宮城夯築城壁尤厚，西南隅厚達二十米。東城西接皇城，城北置含嘉倉城，故為宮城東面和皇城東北的屏防城。東城密布糧窖，亦為糧儲重地。⁴⁸ 所以，皇城地區的防衛最為堅固森嚴。⁴⁹ 諸洛州機構設於宮城、皇城及東城內，尤見高祖刻意改革洛州為軍事基地，防禦東方叛亂。

〔上接頁 44〕

《通典》誤記洛州都督府置於武德四年（33/903）。唐初都督府雖屬於地方行政單位，卻握有屬州的軍政軍備管理權，都督還有時奉命統率屬州兵卒作戰平亂，故都督府未完全擺脫軍事中心的性格。詳參王壽南：〈唐代都督府之研究〉，載《慶祝歐陽澤民先生七秩華誕人文社會科學論文集》（臺北：歐陽澤民先生七秩華誕學術論文集編輯委員會，1988年），頁 74–82；桂齊遜：〈唐代都督、都護及軍鎮制度與節度體制創建之關係〉，頁 19–21；蘇基朗：〈唐代前期的都督制度及其淵源〉，載所著《唐宋法制史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 55–62；氣賀澤保規：《府兵制の研究》（東京：同朋舍，1999年），頁 305–6。

⁴⁶ 《舊唐書·地理志一》（38/1421）；宋樂史：《太平寰宇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3年）（3/34）。

⁴⁷ 《唐六典》（7/220）；《舊唐書·地理志一》（38/1422）；《河南志》，頁 108，111，132。《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冊 1〈庫狄夫人墓誌〉（墓誌 7）序載武德六年洛州別駕夫人庫狄氏「卒於洛州廨舍」，而銘文謂她「北郭歸魂」，可知洛州官署置於「北郭」即州城西北隅皇城內。洛州總管府及都督府官署大抵亦如洛州官署靠近郭下縣署，而置於皇城内。郭下縣制及其縣令協助州長官施政，參中村治兵衛：〈唐代における一都市（一州）二県制〉，載唐代史研究会（編）：《中国都市の歴史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88年），頁 107–14。

⁴⁸ 《河南志》，頁 108；宿白：〈隋唐長安城和洛陽城〉，《考古》1978年第 6 期，頁 420–21。

⁴⁹ 如《通鑑》記隋末翟讓攻入東都外郭城時，「東京居民悉遷入宮城，臺省府寺皆滿」（183/5725）。但《河南志》記隋諸官署在皇城及東城內（頁 107–11），可知上述都民逃難遷入之所乃皇城而非宮城。

太宗朝代

並行京師一州畿內、數州畿內兩制

太宗在位期間多留在長安處理內政國防事務，故長安的首都地位更形固定，常被稱為「京」、「京邑」、「京城」、「京都」、「京師」、「上京」、「帝京」、「京輦」。⁵⁰太宗亦因此在雍州奉行高祖朝禁止分封畿縣及捕獵政策，沿用畿內官僚行政制度，並仍置京官職分田區直至約貞觀十年(636)。⁵¹易言之，太宗仍推行雍州一州畿內制，特別在地方行政方面。當時朝廷在行政事宜上常稱雍州為畿內。如貞觀八年(634)〈相州都督魏王泰雍州牧制〉記李泰任雍州牧，「牧伯之重，莫先畿甸」；十四年(640)撰〈大唐故特進觀國公墓誌〉載楊溫在貞觀「九年，拜雍州牧」，「王畿千里，雍牧重光」，皆稱雍州為畿甸、王畿。⁵²《舊唐書·五行志》亦記二年「京畿旱，蝗食稼，太宗在苑中掇蝗」(37/1363)，稱之京畿。

唐朝自武德二年起頒行租庸調制，但承隋末戰亂，遍地「流冗之民」，新附籍民戶又「衣食未豐」，故在武德年間屢令「給優復，蠲減徭賦」，停止「尋常營造，役使工匠」，「使務農桑」。⁵³然而，武德初年各地群雄內亂未息，高祖「以天下未定，將舉關中之眾，以臨四方」，乃於二年在京師附近諸州，即周隋以來的軍府集中地，⁵⁴建置關中十二道軍。各軍統領驃騎、車騎府兩類軍府。次年各道改名軍號，「萬年道為參旗軍，長安道為鼓旗軍，富平道為玄戈軍，醴泉道為井鉞軍，同州道為羽林軍，華州道為騎官軍，寧州道為折威軍，岐州道為平道軍，豳州道為招搖軍，西麟州道為苑游軍，涇州道為天紀軍，宜州道為天節軍」。六年二月，高祖以天下已定而廢十二軍，仍置軍府不變。至八年(625)五月，以突厥為患，復置其軍討禦。

⁵⁰ 《文苑英華·述聖賦》(41/181)；《舊唐書·高季輔傳》(78/2701)；《唐大詔令集·停封禪詔》(66/369)；同書〈溫彥博等檢行諸州苗稼詔〉(111/576)；《唐會要》(49/864)；《貞觀政要》(7/225)；《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冊1〈劉君墓誌〉(墓誌27)；〈淮安靖王墓誌〉(墓誌29)；〈姜暮墓誌〉(墓誌32)；周紹良等(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大慧法師灰身塔〉，頁37；王仁波(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冊3〈趙府君墓誌〉，頁16。

⁵¹ 參注26；張榮芳：《唐代京兆尹研究》，頁11-15；大崎正次：〈唐代京官職田攷〉，頁123。

⁵² 此制和誌文，分別收入《唐大詔令集》(35/150)及張沛(編)：《昭陵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年)，頁3。制文所下年月見《舊唐書·太宗紀》(3/44)。

⁵³ 前引武德二年閏二月詔；《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70/788；83/982；147/1775；486/5809；502/6020)。唐租庸調制，參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4-66。

⁵⁴ 參菊池英夫：〈唐折衝府の分布問題に關する一解釋〉，《東洋史研究》第27卷2號(1968年)，頁24，31。

十二軍是直屬中央的主力屯防軍隊，兼事耕戰。⁵⁵ 其軍所駐雍州四個京、畿縣及同、華、岐、寧、豳、西麟、涇、宜八州成為全國軍事基地，所在軍府戶口負擔相當繁重的兵役及運輸工作。如前引曲降十二軍界詔記載由於十二軍駐境「頃年薄伐，師旅薦興，行役轉輸，不遑寧息」，高祖曲赦其地罪囚。七年秋，秦王等北討突厥時，關中大水，運糧阻絕，軍府「士卒疲於征役」。尤其武德末年國家漸趨「賦繁役重」，⁵⁶ 而前詔所謂「京畿攸在，四方輻湊之所」的十二軍駐境的徵調更為繁劇，成為朝廷的徭役重地。

武德七年起，稱霸東北亞的東突厥南侵中國的重點，由河東轉至關內。九年，太宗剛即位，突厥便侵略至長安，迫使太宗傾金帛與之訂盟約和。太宗以此盟為恥辱，全力部署討伐突厥，在貞觀初三年間(627-629)平定關內亂雄，又乘突厥內部分裂派軍征討，至四年消滅其國，解除威脅。⁵⁷ 所以，太宗在即位前後雖廢除關中十二軍軍將之職，卻保留其軍府，自貞觀初起改隸十二衛和東宮六率府，⁵⁸ 維持十二軍駐區為屯防重地，應付這些內憂外患。太宗與突厥約和稍後，為防禦突厥，又下令效法周漢「作固京畿，設險邊塞」之舊規，修葺關內北邊的城寨鎮戍，命有司與「所在軍民，且共營辦」。其後又撰《金鏡》，主張「要荒為枝葉，畿內乃根本」，⁵⁹ 重申鞏固畿內的重要性。太宗銳意強固京畿，除了修築邊塞外，還把朝廷徭役兵役中心的關中十二軍駐區增劃為數州畿內，加強控制。以下略加申述。

太宗在即位時已免除關內戶口兩年租調，減輕其經濟負擔。至貞觀元年(627)

⁵⁵ 《唐會要》(72/1291)；《通鑑》(187/5858-59)；《新唐書·兵志》(50/1324-25)；《宋本冊府元龜》(990/3989)。並參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頁117-21；孟彥弘：《唐前期的兵制與邊防》，《唐研究》第1卷(1995年)，頁245-46。

⁵⁶ 《冊府元龜》(19/210)；《通鑑》(192/6025-26)。

⁵⁷ 參吳玉貴：《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頁147-214；李樹桐：《唐太宗渭水之恥本末考實》，載所著《唐史考辨》(臺北：中華書局，1965年)，頁247-75。

⁵⁸ 山下將司指玄武門政變後十二軍軍將大都遷官或被免職，以為諸軍因此解體。見其《玄武門の變と李世民配下の山東集團一房玄齡と齊濟地方一》，《東洋學報》第85卷2號(2003年)，頁40-42。但孟彥弘《唐前期的兵制與邊防》據碑誌指出貞觀元年起十二軍軍府改隸十二衛(頁247-48)。今按《通鑑》(191/6003, 6014)、《新唐書·突厥傳上》(215上/6032)及《冊府元龜》(128/1531；419/4996)等記載，玄武門政變後，柴紹由平道將軍轉任右衛大將軍，而馬三寶先後以太子監門率和左驍衛大將軍之職統率平道軍，可見十二軍改隸之機構不單是十二衛，還有東宮六率府。《舊唐書·戴胄傳》記貞觀五年(631)關中仍「盡置軍團」(70/2534)；後述貞觀初崔善為亦謂當時關中畿內置有軍府，皆證明貞觀時仍存置十二軍軍府。

⁵⁹ 《冊府元龜》(991/3990)；《文苑英華·金鏡》(360/1847)；清陳鴻墀：《全唐文紀事》(上海：中華書局，1962年)(4/45)。

二月，又為併省州縣，加強地方監察，按山川交通幹線劃分全國為十道，更以關內道為首。⁶⁰大抵在劃定關內道時，便增置了數州畿內。《唐會要·移戶》記這年朝廷議論讓戶口繁多地區的百姓遷徙寬鄉，陝州刺史崔善為上表反對，謂「畿內之地，是謂殷戶，丁壯之民，悉入軍府。若聽移轉，便出關外，此則虛近實遠」(84/1553)，結果太宗罷止畿戶遷徙計劃。《新唐書·崔善為傳》亦載此事，稱「關外」為「關東」(91/3796)。《貞觀政要·慎終四十》又載魏徵諫言「貞觀之初，頻年霜旱，畿內戶口並就關外，攜負老幼，來往數年，曾無一戶逃亡」(10/295, 299-300)。可知太宗所置畿內乃戶口殷實、壯丁服役軍府的賦役重區，禁止戶口遷籍或逃亡關外(東)。從崔善為和魏徵視「關外(東)」即華州華陰縣潼關以東⁶¹為畿內以外地區來看，此畿內範圍東涉華州，屬於數州畿內，非指武德以來的雍州一州畿內。貞觀二年(628)，中書舍人高季輔諫指「畿內數州，實惟邦本，地狹人稠，粟糧「儲蓄未多，特宜優矜」；「關、河之外，徭役全少；帝京、三輔，差科非一；江南、河北，彌復優閒」，建議太宗若要強固畿內，「須為差等，均其勞逸」，⁶²平衡河北江淮與畿內兩地百姓輕重不均的徭役負擔。他明確指出畿內範圍大至數州，包括帝京和三輔，且如崔善為等所說，戶口稠密，徭役種類繁多。《新唐書·百官志四上》(49上/1288)亦記貞觀十年「三輔及近畿州、都督府皆置」折衝都尉府，說明當時數州畿內除三輔外還包括其他近畿州，即《通鑑》所謂「畿內州」(33/909)，充當府兵制基地。按三輔原為西漢畿內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三郡之統稱，⁶³其地約即唐朝雍、同、華、岐四州之境。太宗略效漢朝畿內制，以同、華、岐三州為三輔而納入數州畿內，進一步屏藩京師。《楊公墓誌》記十四年「高昌初破」前，楊敏「授京畿望苑府果毅」，亦證數州畿內涉及望苑府所在的岐州。⁶⁴以後唐代歷朝亦以三輔州為畿內的核心區。⁶⁵

再考究當時三輔附近的畿內州，《冊府元龜·帝王部惠民一》記貞觀三年(629)秋，「貝、譙、鄆、泗、沂、徐、濠、蘇、隴等九州水，……六輔之地及綿、始、利

⁶⁰ 《通鑑》(191/6018；192/6033)；《舊唐書·地理志一》(38/1384)。唐初分十道的目的及標準，參井上以智為：〈唐十道の研究〉，《史林》第6卷3號(1921年)，頁9-24；程志、韓濱娜：《唐代的州和道》(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年)，頁76-79。

⁶¹ 唐代關東之義，參張榮芳：〈試論隋唐的山東與關東〉，載中國唐代學會(編)：《唐代研究論集》第3輯(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1992年)，頁752-61。

⁶² 《舊唐書·高季輔傳》(78/2701)；《貞觀政要》(7/225)。

⁶³ 《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19上/736)；《三輔黃圖》(《四部叢刊三編》本)(1/1)。

⁶⁴ 此誌載《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冊3，頁27-28。望苑府所在，見《新唐書·地理志一》(37/966)。

⁶⁵ 《冊府元龜》(14/159；88/1054；105/1257-58)；《新唐書·則天武皇后傳》(76/3477)；《唐會要》(87/1589)。

三州早」(105/1256)；《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冊3〈索處士墓誌〉記唐人索謙「譽重三秦，聲高六輔」(頁39)；唐人楊炯《楊盈川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宇文公神道碑〉載「三秦六輔之奧區」(6/3)；司空圖《司空表聖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解〔解〕縣新城碑〉亦載蒲州解縣「三河競湊，六輔皆傾」(6/20)。由諸記載可知貞觀以來三輔附近至少還有三個畿內州，與前者合稱「六輔」，支持拱衛京師。雖然這三州在貞觀時稱為輔，但畢竟不是漢以來的舊畿，在地方政治傳統上無法媲美三輔，故《新唐書》還是稱這三州為近畿州，以示地位次於三輔。唐李泰編《括地志·序略》引《貞觀十三年大簿》，載當時關內道州府，便首列「雍、華、同、宜、岐、隴、幽〔幽〕、涇、寧」九州，位於鄜州都督府等都督府、州之前，意味雍州及華州以下八個上州的地位特異於其他都督府、州。⁶⁶貞觀時數州畿內中的六輔當列在華州以下八州之中。觀前引《冊府元龜》記隴州水患而六輔旱災，表明隴州不屬六輔。寧州自貞觀元年起置都督府，至四年(630)才罷府(《舊唐書·地理志一》〔38/1406〕)，亦不可能屬六輔。除去此兩州及京師雍州，《大簿》恰好剩下華、同、宜、岐、幽、涇六州，皆存置於貞觀三年，且連綿相接，圍繞雍州，足為京師屏藩。這六州當即六輔，而宜、幽、涇三州正為三輔以外的畿內州。貞觀中撰《洛州都督竇軌碑銘一首并序》載秦、隴兩州「地接京畿」，亦證明這兩州東鄰的涇、岐二州屬於數州畿內。⁶⁷寧州都督府在貞觀四年復為州後，大抵被納入數州畿內，故在十三年大簿中置於畿內州之列。十七年(643)宜州廢省，轄縣併入雍、坊二州(《舊唐書·地理志一》〔38/1398-99〕)，六輔制遂告消失。所以，唐代史志不載曇花一現的六輔制，而此後朝廷、史乘及墓誌等述及京師畿內，亦多舉三輔制，少提六輔舊事。⁶⁸總之，太宗略效漢朝三輔畿內制，把雍州、華、同、宜(十七年廢)、岐、幽、涇六輔州及寧州凡八州，即關中十二軍駐在的徭役軍事要區，⁶⁹增劃為數州畿內，⁷⁰至十八年還加入坊州(詳後文)，與雍州一州畿內並行。

太宗既維持雍州一州畿內為全國首要的特別行政區，又經營數州畿內為朝廷的

⁶⁶ 參嚴耕望《括地志序略都督府管州考》整理括地志序略，載《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年)，頁155。八州屬上州，見《舊唐書·地理志一》(38/1399-1406)；《唐會要》(70/1231)。

⁶⁷ 此碑載《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459/198)。

⁶⁸ 《冊府元龜》(105/1257-58)；《舊唐書·李元紘傳》(98/3073)；同書〈劉晏傳〉(123/3512)；《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楊府君及夫人宗氏墓誌》，頁284；《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冊3〈司空府君墓誌〉，頁121。

⁶⁹ 《舊唐書·地理志一》記武德時十二軍駐地之一的西麟州即是麟州，至貞觀元年併入岐、雍、涇三州(38/1403)。

⁷⁰ 《貞觀政要》又記太宗滅東突厥後，擬將突厥降者安置於「河南」即河套以南的關內道北部，但魏徵諫指降眾若居「河南」，便「甫邇王畿」(9/273-75)。這顯示「河南」南接的關內南部雍、華等州屬於王畿。

軍事、經濟基地，加強其控制監察。先言其軍事基地性格。貞觀十年，太宗整頓全國府兵制度，改關中十二軍軍府名為折衝府，長官統軍名為折衝都尉，正式把十二軍併入十二衛、東宮六率府統率的全國性府兵體制。⁷¹ 谷霽光考證在武德、貞觀十二軍設置時期，其軍統領 261 軍府，其外諸道僅置 92 軍府。貞觀十年起各道增設折衝府，但關內兵府已經飽和而少增長。張沛考證玄宗朝全國兵府多達 692 個，關內道有 273 府，其中京兆府有 131，同州 27，岐州 21，華州 14，豳州（邠州）11，涇州 7，寧州 12，宜州（坊州）6，這些亦非足數。⁷² 從上述考證來看，太宗朝仍經營十二軍所在的數州畿內為府兵制基地，在貞觀前期領有全國 74% 的軍府。誠如唐臣陸贄所謂，太宗「列置府兵」，「舉天下不敵關中」。⁷³ 以後至玄宗朝間，隨著其他諸道大幅增設折衝府，關中及數州畿內的兵府數目比例漸降，但亦分別約佔全國兵府數的 40% 及 33% 之多。唐制規定府兵分番宿衛京城，在京城五百里內折衝府兵分五番（組）輪流上番，距京越遠的府兵則番數越多，番役越輕。當時畿內八州中離京城至遠者為豳、涇二州，皆距京 493 里。是八州恰在京城五百里內，充當上番衛士的重要來源地。⁷⁴ 前引《貞觀政要》載魏徵諫疏還提及貞觀中關中畿內戶口「疲於徭役」，「勞弊尤甚」，「雜匠之徒，下日悉留和雇；正兵之輩，上番多別驅使」，說明當時規定數州畿內的府兵須上番京師，⁷⁵ 還透露畿內是朝廷徭役的供給基地，其徵役繁重到上番衛士還要額外負擔其他驅役，而各類工匠在完成法定每歲二十日的役作後，還要以和僱形式繼續服役。⁷⁶ 因此，前述大臣高季輔主張對畿內「特宜優矜」，而太宗亦屢次減免關內尤其雍州一帶百姓的租賦，導致如貞觀五年（631）魏徵所謂「京畿賦稅不多，所資畿外」。⁷⁷

在太宗朝，數州畿內除充當兵役徭役中心外，至貞觀中還成為皇帝供御地和京官職分田區。西本昌弘舉《唐六典·虞部郎中員外郎》記「凡殿中、太僕所管閑廄馬，

⁷¹ 《通典》(28/782；29/809–10)；《通鑑》(194/6124–25)。詳參唐長孺：《唐書兵志箋正》（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7–9，19–20；氣賀澤保規：《府兵制の研究》，頁437–38。

⁷² 參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頁128–33；張沛：《唐折衝府匯考》（西安：三秦出版社，2003年），頁11，23–99。

⁷³ 《翰苑集》，《四部叢刊初編》本，〈論關中事宜狀〉(11/10)。

⁷⁴ 上番制度，參《新唐書·兵志》(50/1326)；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頁149–51；氣賀澤保規：《府兵制の研究》，頁302–3。華、同、岐、坊、邠、涇、寧七州與京里距，見《舊唐書·地理志一》(38/1399–1406)。

⁷⁵ 《唐六典》記「凡諸衛及率府三衛貫京兆、河南、蒲、同、華、岐、陝、懷、汝、鄭等州，皆令番上，餘州皆納資而已」(5/155)。此乃開元時令，故不列貞觀畿內坊、邠、涇、寧四州為番上州。

⁷⁶ 唐工匠役工及和僱，參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頁379–85。

⁷⁷ 《通鑑》(193/6089)；《冊府元龜》(490/5860)；《新唐書·太宗紀》(2/47)。

兩都皆五百里供其芻藁」(7/225)，指唐畿內是天子供御地。⁷⁸ 檢同書〈司農寺丞〉亦載「其諸州稟秸應輸京、都者」，「以供祥麟、鳳苑之馬」(19/525)，當與前文並為開元時令。按《新唐書·食貨志一》記「貞觀中，初稅草以給諸閑」(51/1343)，可知這時大抵已開始實行京師數州畿內向皇家閑廐供給芻藁的規定。太宗約於貞觀十年因口分田不足而廢除職分田制，但至十八年(644)三月又恢復京官職分田制。這時京官職分田區，更由武德及貞觀前期的雍州畿內擴張及於「京兆及岐、同、華、邠、坊等州空閑地及陂澤堪佃食者」，⁷⁹ 即數州畿內大部份地區。按貞觀十六年(642)雍州東北鄰的坊州已脫離被廢的鄜州都督府的管轄，⁸⁰ 而至十八年又納入京官職分田區，意味坊州在這時被劃入畿內。換言之，貞觀中起天子京官的供給中心由雍州一州畿內擴大至數州畿內。太宗新劃的數州畿內既為國家兵府、番衛及徭役的中心，亦是供給皇帝大臣的要區，故前述朝廷禁止畿內諸州戶口遷徙或逃亡關外，以維持其軍事、經濟實力。其後諸朝仍奉行此政策。⁸¹

太宗又為數州畿內「設險作固」，加強防衛控制。他既已在貞觀初修築關內北邊城寨鎮戍，故大抵在畿內東南西三邊置三面關，而不設北面關。其東面關當包括華州潼關、同州蒲津、龍門二關，南面關是雍州藍田、子午、駱谷、庫谷四關，西面關是岐州散關。⁸² 他還在畿內實行特殊監察制度。《新唐書·百官志四下》記「貞觀初，遣大使十三人巡省天下諸州，水旱則遣使，有巡察、安撫、存撫之名」(49下/1310)。這時太宗雖然沒有按全國十道劃分十個監察區，⁸³ 卻把關內道劃為一個巡察區，且如高祖遣相巡察京畿，委派當時任相的御史大夫杜淹出使「巡關內諸州」。⁸⁴ 貞觀三年，又「令中書舍人杜正倫、崔敦禮、守給事中尹文憲、張玄素等」更多使者，「往關內諸州分道撫慰，問人疾苦」，使監察更為細密。中書舍人和給事中乃當時三司——最高司法審裁組織中的兩司，監審權力最重。⁸⁵ 至於這時關外諸道州縣，卻大抵委

⁷⁸ 參西本昌弘：〈畿內制の基礎的考察〉，頁 46。

⁷⁹ 《宋本冊府元龜》(505/1262)，詳參大崎正次：《唐代京官職田攷》，頁 123-24。

⁸⁰ 參《元和郡縣圖志》(3/70)；嚴耕望：〈括地志序略都督府管州考〉，頁 157-58；郁賢皓：《唐刺史考全編》(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205。

⁸¹ 《唐會要》(85/1561)；《唐六典》(3/74)。

⁸² 《唐六典》(6/195-96)；《新唐書·地理志一》(37/962-67)；《元和郡縣圖志》(1/6，16；2/32，35，37-38，43)。礪波護〈唐代的畿內と京城四面関〉主要據《唐六典》指出開元時京畿的四面關除包括上述三面關外，還有西面關的隴州大震關及北面關的原州隴山關、木峽關(頁 192-94)。但太宗朝未把隴、原二州納入畿內，加上北邊已修築城塞，故大抵只置有上述三面關。

⁸³ 參井上以智為：〈唐十道の研究〉，頁 23-24；嚴耕望：〈景雲十三道與開元十六道〉，載《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 195。

⁸⁴ 《舊唐書·太宗紀上》(2/33)；《通鑑》(192/6037；193/6058)。

⁸⁵ 《宋本冊府元龜》(161/346)；《舊唐書·職官志二》(43/1843)；《唐六典》(13/378；8/245；9/276)。

監察御史巡察。⁸⁶是太宗頗重視數州畿內所在關內道的監察。至八年，他又命十三道黜陟使觀省各地風俗，時君臣以「畿內事大」，特委宰相李靖為畿內道大使，伺察數州畿內，而派較低品的門下、尚書兩省及東宮的官員、御史大夫、大將軍及都督府、州長吏出使其他各道。⁸⁷可見太宗專劃數州畿內為一道巡察區，加強監察。至十八、二十年(646)，又先後派十七道、二二道使巡察全國，巡察道區的劃分更為精細。二十年所派巡察使多為京官，只有雍州司馬、萬年縣令及長安縣令是地方官，⁸⁸可見貞觀後期加派政績良好的京縣長官及雍州副官參與數州畿內的監察，更務實地強化畿內管治。換言之，太宗逐步把數州畿內劃定為全國最高度巡察區，此區不再限於雍州一州畿內。

太宗東幸洛州營都建畿

貞觀元年至三年(627-629)：安定東方

貞觀初四年間，太宗忙於在京師指揮關內、北方征戰。君臣上下在治國上也以隋亡為鑑，如魏徵等大臣所修《隋史》總結煬帝敗亡教訓，其中〈煬帝紀下〉末論批評煬帝「東西遊幸，靡有定居」(4/95)，表明唐初群臣反對皇帝四出遊幸。抑且，這數年間頻生水旱蝗霜等天災，遍及關內、隴右、三河諸道，北方到處饑荒，以致朝廷遣使賑濟，減免賦役。⁸⁹《貞觀政要》便載當時米穀踴貴，百姓東西逐食，「畿內戶口並就關外」，北方民戶實無力供給朝廷外巡以及建宮營都。在這樣的政治、經濟情勢下，太宗常視遊幸營都為禁忌，甚至向大臣斥責煬帝「廣宮室，好行幸」而招致亡國，因而沒有巡幸洛州甚至京師附近名勝如終南山。⁹⁰但在此期間，太宗展開數州畿內制

⁸⁶ 《唐會要》(62/1082)；《舊唐書·職官志三》(44/1863)；同書〈高季輔傳〉(78/2700-2702)；《通鑑》(6064-65)。

⁸⁷ 《貞觀政要》(5/155-56)；《冊府元龜》(329/3891)；《宋本冊府元龜》(654/2196)；《通鑑》(194/6105)；《舊唐書·太宗紀下》(3/43)。西本昌弘〈畿內制の基礎的考察〉亦舉《唐會要》記畿內「此道事最重」(78/1419)，指唐朝最重視畿內的監察，但未考此畿內道範圍(頁47)。元學者戈直注釋《貞觀政要》所記「畿內道」即關內道。但檢《舊唐書·太宗紀下》(3/43)記當時關內的黜陟大使除李靖外，還有鄜州大都督府長史皇甫無逸。按鄜州乃坊州北鄰，無逸巡省範圍當為鄜州一帶即關內道北部，而坊州以南的「數州畿內」當是李靖巡察的「畿內道」。此外，愛宕元《唐代地域社会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97年)亦以為唐關內道是畿內(頁155-80)，然未言所據，今亦不從其說。

⁸⁸ 《通鑑》(210/6666)；《冊府元龜》(161/1947-48)；《宋本冊府元龜》(658/2225)。

⁸⁹ 《舊唐書·太宗紀上》(2/32-37)；同書〈五行志〉(37/1363)；《新唐書·太宗紀》(2/30)；《冊府元龜》(144/1746；105/1256；26/278)；《唐大詔令集·寬綽治器械功程詔》(107/552-53)；《通鑑》(192/6049，6053；193/6057)。

⁹⁰ 《貞觀政要》(1/24；10/281，299-300)；《通鑑》(193/6059)。

的同時，又積極安撫兩河尤其河北的地方社會，穩定東方州縣統治。如武德九年六月從屬李建成的幽州大都督李瑗叛變失敗後，太子世民即赦免其流亡河北的餘黨，派建成舊臣魏徵慰撫河北。八月太宗即位，又廢除京畿的東面關潼關以及以東沿河諸關，容許東方人士攜物往來，舒緩他們的不安。他又超擢景、幽二州總管府官吏為京官，在洛陽舉行銓選，拉攏兩河官吏士人。貞觀元年、三年先後發生青州叛亂和濮州刺史貪污等事，太宗都從輕處理，安定人心。⁹¹ 隨著兩河的政治社會秩序漸復正常，太宗約在貞觀二年把洛州都督府統領的軍區，由武德九年時的十一州縮減至洛、鄭、伊、懷四州，⁹² 使洛州由河南軍政中心變成區內一個小軍鎮，朝著作為地方行政單位的州的形態發展。正因如此，在貞觀元年、二年間，河南、洛陽兩個郭下縣的官署亦由防禦堅固的皇城及東城遷徙到皇城外洛州城（外郭城）內西面防衛較弱的金墉城，⁹³ 較靠近州城內民坊，易於發揮地方行政職能。

貞觀四年至十年(630–636)：重建洛州宮城及強化洛州行政功能

貞觀四年，東突厥平定，諸蕃尊奉太宗為天可汗，而國內亦「天下大稔」，流散就食的百姓得以返鄉。⁹⁴《貞觀政要·政體二》描述當時全國出現米斗三、四錢的盛象，尤其「入山東村落，行客經過者，必厚加供待，或發時有贈遺」(1/24)，可知兩河州縣尤為農產豐盛地區。然而，京畿及以西地區經濟仍未如理想，⁹⁵ 如前述魏徵指「京畿賦稅不多，所資畿外，若盡以封國邑，經費頓闕」，即畿內諸州課稅不足以支持京

⁹¹ 《唐會要》(75/1368；86/1578)；《舊唐書·張玄素傳》(75/2639)；同書《張蘊古傳》(190上/4992)；《通鑑》(191/6015–17；192/6027–28，6042；193/6070)。

⁹² 前引竇軌碑銘并序記竇軌在貞觀「二年，拜使持節、行都督洛鄭伊懷四州諸軍事、洛州刺史」(459/199)。但《舊唐書·地理志一》記武德九年「置洛州都督府，領洛懷鄭汝四州」(38/1421)。同志(38/1430)和《唐會要》(70/1251)卻記伊州遲至貞觀八年才改名汝州。前引《觀國公墓誌》亦記八年洛州都督領洛懷鄭汝四州(頁3)。徐堅等《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引本自貞觀十三年大簿的《括地志(序略)》，亦載有洛州都督府及鄭汝懷三州(8/166)。可知《舊唐書》所記洛州都督府領洛懷鄭汝四州之事，實是貞觀八至十三年間之制，非武德九年制。

⁹³ 《舊唐書·地理志一》(38/1422)。金墉城位置及防禦功能，參閻文儒：〈洛陽漢魏隋唐城址勘查記〉，《考古學報》第9冊(1955年)，頁119，122，132；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工作隊：〈漢魏洛陽城初步勘查〉，《考古》1973年第4期，頁199，207–8；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漢魏故城工作隊：〈洛陽漢魏故城北垣一號馬面的發掘〉，《考古》1986年第8期，頁726–30。

⁹⁴ 《舊唐書·太宗紀下》(3/39–40)；《通鑑》(193/6085)；《冊府元龜》(70/788)。

⁹⁵ 《冊府元龜》載貞觀四年末太宗狩獵於鹿苑「遣侍中王珪賑賜貧人焉」(105/1256)。《舊唐書》〈太宗紀下〉、〈魏徵傳〉亦記五年魏徵指去年末高昌王來唐時「所經州縣，猶不能供」，認為這時「瘡痍未復」(3/41；71/2548)。

師朝廷，需要仰賴畿外即關內其他州縣尤其東方三河州縣的補給。可是，洛州與長安之間的水陸漕運險阻困難，限制東方賦糧輸往京師，加上面對前述高季輔所指東南兩方與畿內百姓的徭役輕重不均問題，太宗於是計劃朝廷幸駐洛州，營建東都及其畿內，以減輕京畿百姓的經濟負擔，並進一步鞏固東南兩方統治。早在武德九年七月太宗為太子時，已在洛州設置宮監，其後還增置青城、明德等宮監，保持宮城禁苑內的宮館園池、禽魚果木等設施，以備恢復洛州為都城。貞觀元年增置京師數州畿內，同時將穀州新安縣官署移入穀州城，其縣改屬洛州都督府；三年又廢嵩州，將原屬嵩州的陽城、嵩陽二縣改屬洛州，使洛州轄縣增至十縣，擴大西部和東南的轄境，鞏固了洛陽左右兩翼。新安縣東有西漢函谷關的南北塞垣，成為洛州的西面關塞。⁹⁶

四年六月，太宗更下詔發卒重修隋東都宮城乾陽殿，以備東幸。《貞觀政要·納諫五》載當時給事中張玄素上諫反對修繕此殿，提出五個理由：

陛下智周萬物，囊括四海。令之所行，何往不應？……微臣竊思秦始皇之為君也，……及其子而亡，諒由逞嗜奔慾。……是知天下不可以力勝，……惟當弘儉約，薄賦斂，……東都未有幸期，即令補葺，諸王今並出藩，又須營構。興發數多，豈疲人之所望？其不可一也。陛下初平東都之始，層樓廣殿，皆令撤毀，天下翕然，同心欣仰。豈有初則惡侈靡，今乃襲其雕麗？其不可二也。……國無兼年之積，何用兩都之好？勞役過度，怨讟將起。其不可三也。百姓承亂離之後，……生計未安，……奈何營未幸之都，而奪疲人之力？其不可四也。昔漢高祖將都洛陽，婁敬一言，即日西駕。豈不知地惟土中，貢賦所均，但以形勢不如關內也。……其不可五也。臣嘗見隋室初造此殿，……略計一柱，已用數十萬，則餘費又過倍於此。……乾元〔陽〕畢工，隋人解體。……承凋殘之後，役瘡痍之人，費億萬之功，襲百王之弊，以此言之，恐甚於煬帝遠矣。(2/55-57)⁹⁷

玄素在第一、三、四個理由中，指「東都未有幸期」，質疑太宗「營未幸之都」、「用兩都之好」，透露太宗修葺乾陽殿的目的除為幸駐洛陽外，還準備重建洛陽為副都的東都，實行兩都體制。玄素在第一個理由中指朝廷政令已遍行全國，「何往不應？」又舉秦皇暴政招致亡國之例，說明「天下不可以力勝」，反映太宗營都洛陽是為促進中央政令的推行，加強東南兩方州縣的統治。第五個理由提及漢高祖亦知洛陽「地惟土

⁹⁶ 《唐會要》(66/1164-65；70/1249)；《新唐書·百官志三》(48/1262)；《元和郡縣圖志》(5/142-43)；《舊唐書·地理志一》(38/1421-24)。

⁹⁷ 並見《舊唐書·張玄素傳》(75/2639-40)；《通鑑》(193/6079)。《貞觀政要》誤記乾陽殿為乾元殿。

中，貢賦所均」，又暗示太宗營都洛陽，是由於其地乃交通中樞，匯集東南兩方賦資。《舊唐書·張玄素傳》便載太宗在玄素上諫後，向房玄齡直言「洛陽土中，朝貢道均，朕故修營，意在便於百姓」(75/2641)，即欲利用洛陽的經濟優勢減輕京畿的賦役負擔，省卻地方漕糧入京的勞力。雖然太宗基於上述政治、經濟考慮，計劃東幸營都洛陽，但正如玄素所指，當時諸王營構徵役繁重，而國家儲積不豐，百姓生計亦未安。且從玄素譴責煬帝建乾陽殿招致亡國來看，群臣仍抱強烈的反煬帝政治意識。⁹⁸ 結果，太宗暫停修葺乾陽殿。但他還向房玄齡暗示勢必幸駐洛州(見前引張玄素傳)，這多少與其國防政策及封禪考慮有關。

太宗朝至高宗朝中期，在對外關係上一直處於優勢，故採取以戰止戰的攻勢國防政策，設置邊地都督府和都護府，由防人、鎮兵等駐守；又置羈縻府、州，利用外夷協防，構成邊防機制。但諸機構只負責監視外族，平定小患，若遇外族大舉入侵，朝廷便臨時由兵部調撥兵馬，派中央諸衛將帥為行軍元帥或(大)總管，統率內地府兵出戰。⁹⁹ 所以，朝廷傾向駐在面向或接近外敵的交通樞紐，俾便迅速指揮將兵征戰，實行攻勢戰略。這樣，當時東西兩邊外族的侵患輕重，多少推動朝廷駐在長安或洛陽這兩個政治中心。高祖忙於統一國內，應付東突厥等寇患，無暇介入高麗、百濟、新羅互相敵對局面，僅與三韓保持君臣冊封關係，施以平衡安撫政策。太宗即位不久即統一全國，平定突厥，乃採取結好新羅、百濟，臣服高麗的外交方針，以建立以唐為中心的東亞國際秩序。¹⁰⁰ 貞觀四、五年間，太宗已檢閱兵甲，拉攏高麗近鄰奚、靺諸部內附，拆毀高麗境內隋兵高冢，謀劃用兵高麗。¹⁰¹ 故太宗需要東駐洛州，部署調動東方兵力及東北外族東征。又太宗以奪嫡手段登上帝位，亦需要

⁹⁸ 《貞觀政要》記此事後魏徵讚揚玄素所諫乃「仁人之言，其利博哉！」(2/57)

⁹⁹ 參孟彥弘：〈唐前期的兵制與邊防〉，頁 249-56；康樂：《唐代前期的邊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79 年)，頁 44-54；于汝波等：〈唐代軍事論略〉，《軍事歷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頁 100；日野開三郎：〈支那中世の軍閥〉，載所著《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卷一(東京：三一書房，1980 年)，頁 28-32；菊池英夫：〈節度使制確立以前における「軍」制度の展開〉，《東洋學報》第 44 卷 2 號(1961 年)，頁 57, 73-74；孫繼民：《唐代行軍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 年)，頁 83-102, 135-52；張國剛：〈唐代中央軍事決策與軍隊領導體制論略〉，《南開學報》(哲社版)2004 年第 1 期，頁 46-54。

¹⁰⁰ 韓昇：〈唐平百濟前後的東亞國際形勢〉，《唐研究》第 1 卷(1995 年)，頁 227-31；〈對外政策：七世紀的唐朝與高句麗〉，載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編委會(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8 年)，頁 271-74；李德山：〈唐朝對高句麗政策的形成、嬗變及其原因〉，《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04 年第 4 期，頁 23-25；王小甫：〈總論：隋唐五代東北亞政治關係大勢〉，載所編《盛唐時代與東北亞政局》(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 年)，頁 9。

¹⁰¹ 《通鑑》(193/6082, 6085)；《舊唐書·太宗紀下》(3/41)；同書〈東夷傳上·高麗〉(199 上/5321)。

設法增進皇權的合法性。效法古來聖王封禪泰山，向臣民外夷宣示天命所歸，誠為良策。¹⁰² 尤其泰山（岱宗）位於河南兗州博城縣西北，¹⁰³ 在那裏舉行封禪，實有助鞏固東方統治。早於五年正月，大臣已表請封禪，太宗表示需待國家經濟好轉後再行封禪。太宗若到泰山封禪，位於雍、兗兩州中間的洛州正是途中停歇的最佳場所。歷代帝王都按傳統禮制在春二月封禪泰山，太宗若打算在六年春封禪，便要趕在此前修葺好洛陽宮殿，以備幸駐。基於上述政經及國防需要，太宗在五年九月再提出修洛陽宮殿，當時大臣戴胄以關內河外軍團和岐州九成宮工程耗盡畿內力役，以及兩河水患為理由，諫阻其事。但太宗為趕及明年封禪，稍後便命將作大匠竇璡修葺洛陽宮。¹⁰⁴

《玉海》引玄宗朝人胡交撰〈洛陽宮記〉載：「文皇帝〔太宗〕顧瞻歷覽，眷此舊邦，肇新東都，作對咸秦。乃以貞觀六年，名洛陽宮。凡體國之制，仰模大紫〔隋紫微宮〕，擬象河漢者。雖因隋之舊，逮夫一新號名，昭揭于兩觀之上。」¹⁰⁵《太平御覽》引《兩京記》記「太宗車駕始幸洛陽宮，唯因舊宮，無所改製」（156/760）。《舊唐書·竇威附竇璡傳》又謂太宗不許竇璡在宮城「鑿池起山，崇飾雕麗，虛費功力」（61/2371）。可見由於大臣諫阻修繕，東幸日期又逼近，太宗只在隋東都紫微宮舊基上略加繕飾，便於貞觀六年（632）改名洛陽宮。大概同時還把乾陽殿改名乾元殿，恢復洛陽宮的宮城地位，並設洛陽宮總監，總管宮城禁苑設施。¹⁰⁶ 此舉正是重建洛陽為副都，所謂「肇新東都」的初步工作。六年正月，群臣再請封禪。太宗詢問禮官儀注，派大臣巡察泰山，準備封禪。其後，反煬帝政治的魏徵等大臣堅持反對封禪，

¹⁰² 泰山封禪的源流及其政治意義，參劉慧：《泰山宗教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頁58-67。

¹⁰³ 賀次君（輯校）：《括地志輯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3/121）。

¹⁰⁴ 《冊府元龜》（35/376-84）；《舊唐書·竇璡傳》（61/2371）；同書〈戴胄傳〉（70/2533-34）；《通鑑》（193/6088）。

¹⁰⁵ 宋王應麟：《玉海》（浙江書局，1883年）（157/8-9）；《全唐文》（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352/2113）。

¹⁰⁶ 除〈洛陽宮記〉記載外，《河南志》記「宮城：因隋名曰紫微城。……貞觀六年，號為洛陽宮」（頁117）。武周朝臣陳子昂《陳伯玉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為喬補闕慶武成殿表〉亦云「洛陽宮室，皆隋朝營制」（3/9），可知貞觀六年太宗所修洛陽宮是隋東都宮城。《唐六典》（7/220）、《新唐書·地理志二》（38/981）及《唐兩京城坊考》（5/131）卻誤載六年隋東都即洛州城改號洛陽宮。但《舊唐書·太宗紀下》（3/47）和《唐會要》（68/1189）皆明記洛州城至貞觀十一年三月才改名洛陽宮。故之前所謂洛陽宮，僅指州城內的宮城。此外，史志未記貞觀六年乾陽殿改名乾元，但這時太宗著意「肇新東都」，「一新號名」，既把紫微宮改名洛陽宮，自然亦必改宮內正殿之名。如《冊府元龜》記十一年三月太宗幸洛陽宮後宴父老「於乾元殿」（55/617）；《舊唐書·太宗紀下》載次月地「震乾元殿前槐樹」（3/48），可推知六年時此殿已改名乾元，以後一直沿用此名。洛陽宮總監之設，見《隋唐五代墓誌匯編·洛陽卷》，冊5〈□朗墓誌〉，頁15；同書〈陝西卷〉，冊3〈田君墓誌〉，頁73。

兩河江淮在六至十年間屢生水旱災荒，¹⁰⁷ 長孫皇后又自八年起在京師染疾不癒，¹⁰⁸ 再加上這時太宗決心經營西域—長安政權的戰略要地，留京指揮征討為患西陲的吐谷渾，懾服吐蕃，¹⁰⁹ 因此一直擱置封禪及東幸計劃。

儘管如此，隨著太宗營建東都計劃的展開，洛州都督府加強地方行政功能，朝著畿內州的方向發展。貞觀六年，河南洛陽兩郭下縣官署由洛州城西的金墉城塞徙置於州城東北部的毓德坊，坊內及附近諸坊是官民住宅、司農寺輸場及寺院，其西南為北市（隋通遠市）。¹¹⁰ 兩縣官署在城坊內的行政功能顯著增強，防禦需要減少。至八年，洛州都督府官署亦移置於州城南部坊市的中心點宣範坊。自太宗朝起，宣範坊附近諸坊陸續密佈皇族、高官、富民的宅舍及中央諸寺官署和坊肆，而該坊亦正位於南市（隋豐都市）和西市（隋大同市）的中間點，¹¹¹ 可見洛州都督府對城內坊里市場乃至城外轄縣的管治功能大大增加，跟中央行政官署的關係更形密切，漸具畿內州的行政條件。在轄境方面，洛州都督府在貞觀七年增入穀州壽安縣，擴張了西南領土，而縣東北的東漢函谷、廣成等八關都尉官署治城，亦成為洛州西南的要塞。至八年又重修縣西的隋永濟橋，改善西南部交通。¹¹²

貞觀十一年至十四年（637-640）：建設都畿、鞏固東、南方統治及準備封禪、東征十一年正月，太宗已在洛陽建築飛山宮，以備東幸，又免除雍州百姓本年租賦。在明年初東幸期間，又免同州朝邑縣一年租賦。¹¹³ 可見東幸目的之一，是舒緩京畿百姓的賦役負擔。十一年三月，太宗朝廷經洛州壽安縣顯仁宮抵達洛陽宮，不久便

¹⁰⁷ 《貞觀政要》(2/70)；《舊唐書·太宗紀下》(3/43-44)；同書《禮儀志三》(23/881-82)；同書《魏徵傳》(71/2560)；《通鑑》(194/6093-6100)；《唐大詔令集·貞觀九年三月大赦》(83/477)；《冊府元龜》(105/1256)。

¹⁰⁸ 《舊唐書·文德皇后長孫氏傳》(51/2161)；《通鑑》(194/6094, 6120-21)；《冊府元龜》(113/1347)。

¹⁰⁹ 參康樂：《唐代前期的邊防》，頁 33-36；王永興：《唐代前期軍事史略論稿》（北京：昆侖出版社，2003 年），頁 252-60。

¹¹⁰ 《舊唐書·地理志一》(38/1422-23)；《元和郡縣圖志》(5/131)；《河南志》，頁 31-35；《唐兩京城坊考》(5/176-77) 及所附《東都外郭城圖》、《隋唐洛陽城圖（實測）》；《唐六典》(20/543)。

¹¹¹ 《唐六典》(20/543)；《舊唐書·地理志一》(38/1421-22)；《河南志》，頁 6-10；《唐兩京城坊考》(5/148-55) 及附圖。

¹¹² 《元和郡縣圖志》(5/140-41)；《舊唐書·地理志一》(38/1421)；《新唐書·地理志二》(38/983)。

¹¹³ 《新唐書·太宗紀》(2/36-38)；《通鑑》(194/6125)。

在宮西芳華苑宴請群臣。¹¹⁴ 在幸洛途中，太宗已向長孫無忌等謂煬帝「若止兩京去來，豈至傾敗」，指其亡國由於遊幸無度，過役百姓，隋臣沒有諫阻。無忌等拜舞稱賀。太宗在宮苑積穽池泛舟時，又謂侍臣曰「隋氏傾覆者，豈惟其君無道，亦由股肱無良」，無忌又認同隋亡「實由君臣不相匡弼」。¹¹⁵ 太宗兩次說話都肯定了兩都體制的推行，而將隋亡歸咎於煬帝沒有賢臣輔弼。無忌等大臣附和其說，顯示朝中的反煬帝政治意識已經軟化，大臣一般均認同太宗幸駐營都洛州。太宗到洛陽宮後，進行一連串建設都城畿內的基礎工作。抵達九日後，他下令改洛州（洛州城）為洛陽宮，賦予洛州類似行都的地位，而在行政區劃上仍維持洛州為都督府。¹¹⁶ 他還在洛州推行類似前述高祖遣使巡察雍州畿縣的建畿工作，逐步經營東都畿內。如太宗幸顯仁宮時責罰宮苑官司儲備不足，魏徵諫曰「陛下今幸洛州，為是舊征行處，庶其安定，故欲加恩故老」，而太宗此舉「既乖行幸本心，何以副百姓所望？」太宗答應不再如此。可見他東幸的主要目的，是施恩於洛州父老百姓，安撫當地社會。故他到洛陽宮後便設宴招待當地父老，賜以粟帛，又親訪賞賜老人甄權，賜給長者們侍從；明年（638）二月返京前，再宴賜洛陽父老。這些活動旨在申明長幼之序，敦勵洛州風俗。十一年三月，太宗還赦宥洛州囚犯，免除州內百姓一年租調。¹¹⁷ 恰巧七月穀水溢毀洛陽宮的離宮及官署，洛水漂壞民戶，太宗開義倉賑濟洛州諸縣受災百姓，罷廢洛陽宮禁苑內明德宮及飛山宮玄圃院，分發其建築材料給災民重建家園。這些推恩施教活動穩定了洛州的社會經濟秩序，有助洛州成為東都的畿內州。十一月，他巡幸洛州北鄰懷州，上封事者抱怨「懷、洛以東」的「眾丁於苑內營造」，徭役負擔很重。¹¹⁸ 太宗在這時或已考慮把供給洛陽宮朝廷役作的懷州乃至其東鄰鄭州等徭役重區，納入日後的東都畿內。

¹¹⁴ 《舊唐書·太宗紀下》(3/46-47)；《通鑑》(194/6127)；清王昶：《金石萃編》，收入《隋唐五代石刻文獻全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冊二，〈蓋文達碑〉(46/690)；《唐兩京城坊考》(5/143)。《唐會要》(27/513)誤記太宗在貞觀六年初幸洛陽事。

¹¹⁵ 《唐會要》(27/513-14)；《貞觀政要》(10/281-82)。

¹¹⁶ 參注 106 及《唐會要》(68/1189)。貞觀年間墓誌亦多記時人葬於「洛城」即洛州城北的北邙山，如《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冊 2〈張君墓誌〉(墓誌 125)、〈趙君墓誌〉(墓誌 138)、〈楊夫人墓誌〉(墓誌 145)即其例。同書第 1 冊〈雷氏墓誌〉(墓誌 66)更明記貞觀十四年十一月魏府君夫婦「合葬于洛陽宮城東北五里邙山」，證明十一年三月改名洛陽宮者乃洛州城。故《昭陵碑石·李君墓誌》記十八年太宗幸洛時，突厥可汗李思摩「歸罪於洛陽宮」(頁 12)，稱洛州為洛陽宮。

¹¹⁷ 《貞觀政要》(10/282)；《通鑑》(194/6127)；《冊府元龜》(55/617；84/988)。

¹¹⁸ 《冊府元龜》(105/1256；113/1347)；《舊唐書·太宗紀下》(3/48)；《河南志》，頁 138；《貞觀政要》(10/284-85)。

太宗還在洛陽宮致力鞏固東南兩方州縣統治。十一年六月，他認為「固磐石之基，寄以藩翰」（見後述詔文），下詔冊封十四位功臣及親王為世襲刺史，屏藩朝廷。《舊唐書·長孫無忌傳》錄冊封詔文記長孫無忌封趙州，趙郡王李孝恭封觀州，房玄齡封宋州，李靖封濮州，侯君集封陳州，杜如晦子封密州，高士廉封申州，李勣封蘄州，任城郡王李道宗封鄂州，尉遲敬德封宣州，劉弘基封朗州，張亮封澧州，段志玄封金州，程知節封普州。¹¹⁹ 趙、觀二州在河北道，宋、濮、陳、密四州在河南道，申、蘄二州在淮南道，鄂、宣、朗、澧四州在江南道，只有金、普二州各在山南、劍南兩道。諸功臣親王所封州集中在兩河和江淮，可見太宗故意選擇在東南兩方樞紐的洛陽宮下令封建，以便大力推行兩方的世襲刺史制度，強化朝廷對兩方州縣的統治。¹²⁰ 後來受封功臣不願離京出鎮地方，太宗才罷廢此制。¹²¹ 此外，在十一年四月、七月，太宗還下令兩河、江淮地方官民薦舉政治、儒術、文學、德行等方面的優秀人才到洛陽宮，親自擢用，加強東南兩方社會與朝廷的連繫。¹²² 尤其次年正月他把「以今朝品秩為高下」的《氏族志》頒行全國，宣佈山東士族的社會地位低於皇族及外戚，促使兩河士人更重視朝廷官位。¹²³

在洛州期間，太宗仍不忘準備封禪泰山，他這時所撰〈述聖賦〉序提及即位後出現萬國歸心，「朝有進善之臣，野無行歌之士」的盛象，表明他受命而王，功業已成，故「方欲紀石封山，握河沉璧」，¹²⁴ 即將行封禪，祭天祀地，¹²⁵ 向全國尤其東方

¹¹⁹ 《舊唐書》(65/2449-50)；《通鑑》(195/6130, 6145-46)。

¹²⁰ 郁賢皓《唐刺史考全編》考得當時所封十四州中六州的舊州刺史：觀州刺史魏文博是貝州清河著姓；宋州刺史破六韓蕃是河南著姓；陳州刺史鄭言約是滎陽南祖鄭氏；申州刺史周寶玉是撫州臨川著姓；宣州刺史左難當籍屬本州，原為南陽沮陽著姓；只有澧州刺史冉仁才是河南人，籍貫遠離所牧州（頁 765, 854, 1807, 2215, 2504, 3443）。並見唐張說：《張說之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冉府君神道碑〉(16/103)。可知六州中至少五州舊刺史是本州或鄰近州縣的著姓或士族，具有地方勢力。這些舊州刺史若不滿封建所致的調遷，可能會違背詔命甚至叛亂，故太宗親自到封地的交通樞紐洛陽推行封建，多少有鎮懾防範他們的意味。

¹²¹ 《舊唐書·長孫無忌傳》(65/2450-51)；《通鑑》(195/6145-46)。

¹²² 《冊府元龜》(67/756；102/1223)。郭紹林〈洛陽與隋唐政治〉以為太宗下詔東方各地薦舉人才，是企圖控制東方（頁 21）。但此舉毋寧說是促進東、南兩方社會對朝廷的向心力，而太宗分封兩方世襲刺史，才是控制東方之舉。

¹²³ 《通鑑》(195/6135-36)。詳參池田溫：〈唐朝氏族志の一考察—いわゆる敦煌名族志殘卷をめぐる—〉，《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第 13 卷 2 號(1965 年)，頁 47-55。

¹²⁴ 此賦及序收《文苑英華》(41/181)。賦序作於貞觀十一至十二年太宗駐洛期間，見《舊唐書·謝偃傳》(190 上 /4989)及賦序。

¹²⁵ 皇帝行封禪的條件、宗教意義及唐以前歷朝封禪內容，參劉慧：《泰山宗教研究》，頁 58-92。

宣示皇權天授的合法地位，以鞏固統治。¹²⁶十一年三月，太宗命大臣參議裁定封禪禮儀，附入新禮；七月又修河南亳、兗二州老君廟和宣尼廟，以備封禪時祭祀。另外，他還準備用兵高麗。是年中書侍郎岑文本便諫請太宗「務靜方內，而不求關土」，反對東征。¹²⁷太宗在洛州附近的汝州及洛陽宮苑等地頻頻狩獵，大臣多加諫阻，他卻辯稱「武備不可忘」¹²⁸，表露了練武東征的決心。只是東征仰賴東方尤其兩河供給兵力糧草，¹²⁹而兩河災荒剛剛止息，難以充足供應。太宗大概在洛州等待山東經濟復蘇後才部署東征。太宗東幸洛州，除上述諸目的外，還多少為了遊覽洛陽宮苑的山川名勝。前述他到洛陽宮後便在芳華苑宴樂，泛舟積翠池，更得意地嘆謂：「今其〔煬帝〕宮苑盡為我有。」〈述聖賦〉序又謂其功業既成，「信可以優游暇豫，作樂崇德者歟！故因茲餘隙，乃脩苑囿。其勝地則有積翠、凝碧，其川阜則有濯龍、平樂。若乃南面雙闕，北對芒山」。¹³⁰然而，自十一年起吐蕃為患西陲，太宗被迫暫延封禪、東征及營都洛州等計劃。十二年二月，太宗西返京師，部署討伐吐蕃，至九月擊退吐蕃，與之和親，平息邊患。¹³¹接著西域高昌國叛唐，連繫西突厥襲唐西域屬國，太宗乘機經營西域，在十四年討降高昌，置安西都護府等控制西域。¹³²

這兩年間太宗雖在京師處理西陲戰事，卻未忘營都建畿洛州。他返京後即委派心腹即以「嚴毅勤恪」見稱的武侯大將軍蘭暮「於洛陽宮留守」¹³³。《大唐新語·容恕十五》載：「劉童為御史〔後文稱劉侍御〕，東都留臺。時蘭暮為留守，輒役數百人修宮內。劉童為盛夏不宜擅役工力，暮拒之曰：『別奉進旨。』童奏之，……〔暮〕謫嶺

¹²⁶ 郭紹林〈洛陽與隋唐政治〉以為太宗遲至貞觀十五年再幸洛陽時才下詔將行封禪（頁21），實與史實不符。

¹²⁷ 《冊府元龜》(35/385-86)；《舊唐書·太宗紀下》(3/48)；同書〈禮儀三〉(23/882)；同書〈岑文本傳〉(70/2536-37)；《通鑑》(194/6128)。

¹²⁸ 《通鑑》(195/6131-34)；《新唐書·太宗紀》(2/37)。岑仲勉《隋唐史》認為太宗這次東幸洛陽是為狩獵（頁146）。但當時適宜狩獵之地實不限於洛州一帶，關中畿內亦多。據《新唐書·太宗紀》(2/32-40)，太宗在幸洛之前七年間，已在關內隴州及京城一帶狩獵。他從洛州返京後二年間，仍在蒲、雍、同三州狩獵。他頻頻練武是為準備親征高麗，實不可視其幸洛目的是為狩獵。

¹²⁹ 兩河是東征的補給中心，見《冊府元龜》(498/5966)。

¹³⁰ 濯龍池和平樂苑分別為東漢都城內外之勝地，仍存留至隋唐時代，見《河南志》，頁54，59；《文苑英華·感舊賦并序》(91/413)。

¹³¹ 《舊唐書·吐蕃傳上》(196上/5221)；《冊府元龜》(985/11567)；《通鑑》(195/6138-40)。並參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19-20。

¹³² 參王永興：《唐代前期西北軍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頁106-23。

¹³³ 《冊府元龜》(431/5136)；《宋本冊府元龜》(697/2452)。《貞觀政要》(9/260)、《通鑑》(192/6039)及下引《大唐新語》皆作「蘭暮」，但《冊府元龜》作「蘭謨」，訛蘭為蘭。謨與暮字通。

南。」¹³⁴ 可知太宗以特旨委派洛陽宮留守藺暮役使洛州吏民繼續修葺洛陽宮宮城，還在洛陽宮設置御史臺屬下的東都留臺，派侍御史在留臺監察留守官員及宮城修築之事。¹³⁵ 藺暮離任以後至貞觀末，太宗仍委任四位一至三品的重臣為留守，鎮守洛陽宮。¹³⁶ 自太宗朝起效法東漢以來留守制度，規定「車駕不在京、都，則置留守」，由留守代替外出的皇帝鎮守京師或陪都，權宜行事。¹³⁷ 太宗在十一年起只改洛州為洛陽宮，卻設置留守官、留臺御史等都城官制，可見這時洛陽宮已具備部份都城規模。故唐人每視之為副都，如當時御史留臺當稱為「洛陽宮留臺」或「留臺」，但上引唐人劉肅撰《大唐新語》卻稱之「東都留臺」。《舊唐書·地理志一》亦記河南洛陽兩縣在貞觀六年「移治都內之毓德坊」(38/1422-23)，稱洛州城為都。¹³⁸ 再者，太宗於十三年(639)末在河北相、幽二州、河南洛、徐、齊三州及河東蒲、并二州等地建置常平倉，糴儲米糧，以備再幸洛州及封禪、東征北巡之用。¹³⁹ 十四年二月，群臣表請封禪，稍後秦州及京縣亦出現請封輿論，太宗乃在八月決定「將幸洛陽，命將作大匠閻立德行清暑地」，在汝州營建襄城宮；至十一月決定舉行封禪，置封禪使。¹⁴⁰

貞觀十五年至十八年(641-644)：改州建畿、強化東、南方統治及籌備封禪東征北巡

太宗既展開封禪、東征的籌備工作，乃於十五年二月幸駐洛陽宮。稍後他向侍臣透露「比年豐稔，長安斗米直三、四錢」，反映這次東幸並非出於經濟理由。類似上次幸洛，太宗抵洛後便在洛陽宮宴待洛陽長者及山東宗姓，免除洛州百姓本年租賦，「遷戶故給復者加給一年」，賜米洛州年老及鰥寡病者，釋放囚犯。¹⁴¹ 他安撫洛州百姓，除為準備營都建畿外，還為了維繫兩河的社會勢力，俾使封禪和東征計劃順利進行。尤其值得注意者，是《新唐書·太宗紀》記太宗這時下令「遷戶故給復者加給一年」，而唐代其他文獻都沒有載及這次遷戶洛州的行動。從這記載來看，這些遷戶是在二月太宗東幸之前已徙居洛州，且被豁免賦役。據吐魯番出土的墓誌、家書、

¹³⁴ 唐劉肅：《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7/106-7)。

¹³⁵ 東都留臺制及侍御史職掌，見《新唐書·百官志三》(48/1237)；《唐六典》(13/380)。

¹³⁶ 參郁賢皓：《唐刺史考全編》，頁539-40；《舊唐書·蕭瑀傳》(63/2406)；《昭陵碑石·周君碑文并序》，頁35，140。

¹³⁷ 《新唐書·百官四下》(49下/1311)；《通典》(33/904)；《唐會要》(67/1184-86)。

¹³⁸ 《唐會要》主要沿襲唐人蘇冕《會要》記載，亦稱洛陽宮留守蕭瑀為「東都留守」(67/1184)。

¹³⁹ 《舊唐書·太宗紀下》(3/50)；《冊府元龜》(35/388)。

¹⁴⁰ 《冊府元龜》(24/254-55；35/386-87)；《新唐書·閻立德傳》(100/3941)；《通鑑》(195/6154，6158)。

¹⁴¹ 《通鑑》(196/6170)；《冊府元龜》(113/1348)；《新唐書·太宗紀》(2/40)。

契卷等記載，部份遷戶正是十四年降唐的高昌國的麴氏王族及張、趙、索氏等豪貴。¹⁴² 太宗這次幸洛，或鑑於遷戶生計未安，再免除他們多一年賦役。可知他既安定洛州的社會秩序，又充實其著籍戶口，讓洛州具備畿內州的基本條件。太宗在三月還巡察洛州南鄰汝州，罷廢當地襄城宮賜給百姓，這多少是考慮把汝州納入日後東都畿內，使都畿如京畿推行數州畿內制。

太宗在四月宣佈次年二月封禪，至五月又設宴招待來自并州的僧道故老，表示封禪後北巡并州，¹⁴³ 以便向河東州縣宣揚威德，鞏固當地統治。太宗選擇到洛州後轉幸并州，大概鑑於洛州可作為從京師往太原途中的停歇站。¹⁴⁴ 正如初次幸洛，太宗在六月下令地方諸州薦舉政治、儒術、德行、文詞方面人才，在泰山封禪時選用，¹⁴⁵ 企圖招攬兩河、江淮士人，強化東南兩方統治。但當時漠北薛延陀擴展勢力至天山以北，欲與唐爭奪西域霸權，而太宗亦已命東突厥可汗李思摩北返漠南牽制薛延陀。《舊唐書·北狄鐵勒傳》記十五年「太宗幸洛陽，將有事於太山」，夷男更密謀乘封禪時邊境空虛，吞併東突厥(199下/5354)。唐臣於是假借星象變異諫阻了太宗封禪乃至北巡。¹⁴⁶ 然太宗沒有馬上返京討伐薛延陀，留駐洛州至十一月，其目的之一正為部署出征高麗。《通鑑》記太宗在幸洛前後已派職方郎中陳大德考察高麗山川形勢，八月大德回洛州報信，太宗向他提及東征戰略：「別遣舟師出東萊，自海道趨平壤，水陸合勢，取之不難。但山東州縣彫瘵未復，吾不欲勞之耳！」(196/6169-70) 可知他在洛州已定下水陸兩路東征計劃。但他暫緩東征，恐怕非因兩河州縣凋殘，而是鑑於高麗在唐平定高昌後已「嚴設守備」，¹⁴⁷ 加上薛延陀之患，不得不然。太宗留洛的另一目的，是為詢察附近定州等兩河諸州刺史的政治績，強化對東方州縣的統治。¹⁴⁸

十五年十一月，薛延陀攻擊東突厥，侵略西州，太宗返京指揮擊敗薛延陀，不與和親，使其國勢大衰。¹⁴⁹ 這時西突厥乙毗咄陸可汗亦擴展勢力至西域東部，太宗一方面與之周旋，一方面開拓西域。¹⁵⁰ 為此，太宗留京直至十八年秋，但同時還

¹⁴² 參陳國燦：〈跋《武周張懷寂墓誌》〉，《文物》1981年第1期，頁47-49。

¹⁴³ 《通鑑》(196/6165)；《舊唐書·太宗紀下》(3/52-53)。

¹⁴⁴ 自京師至太原路程歷1,300里，由洛州至太原則僅歷約920里，詳參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卷一，頁91-162。

¹⁴⁵ 《冊府元龜》(67/756)；《舊唐書·太宗紀下》(3/53)。

¹⁴⁶ 參段連勤：《隋唐時期的薛延陀》(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年)，頁102-10。

¹⁴⁷ 《通鑑》(197/6202)。貞觀十一年以來東方沒有天災，兩河經濟當無問題。

¹⁴⁸ 《冊府元龜》(104/1239)。

¹⁴⁹ 參《通鑑》(196/6170-71；197/6200-6201)；段連勤：《隋唐時期的薛延陀》，頁111-15；王永興：《唐代前期西北軍事研究》，頁125-28。

¹⁵⁰ 參《舊唐書·突厥傳下》(194下/5184-85)；吳玉貴：《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頁298-304，321-33；王永興：《唐代前期西北軍事研究》，頁128-29。

繼續經營洛州為畿內州。兩河經過太宗一連串安定措施後，統治已告穩定。¹⁵¹ 所以，他在十七年五月罷廢洛州都督府，¹⁵² 使它完全脫離軍鎮角色，正式成為地方行政單位的州，以配合洛陽宮的都城化發展。同年他還整頓洛州轄縣，把洛陽宮東南嵩陽縣併入其東南的陽城縣，¹⁵³ 使陽城縣的轄地和戶口增加，行政地位提昇。十八年，洛陽宮東南鄰緱氏縣又省入陽城縣。緱氏縣東南原有東漢八關之一的轘轅關，隋置轘轅軍府，關道紆回，¹⁵⁴ 故陽城縣成為洛州東南的重要屏防，而洛州對東南面轄縣的行政管治亦因此簡化。此外，十六年，高麗東部大人泉蓋蘇文發動政變弑君，與百濟結盟，阻斷新羅入唐，又拉攏日本，對抗唐朝。太宗遣使調解失敗後，準備親征高麗，拯救新羅。¹⁵⁵ 當時大臣褚遂良諫云「兩京等於心腹」，而「東京、太原，謂之中地」，即全國的中心點，「東偽可以為聲勢」，聲援唐軍東征，「西指足以摧〔薛〕延陀」；且地近京師，主張太宗留鎮其地，指揮各路軍隊東征。¹⁵⁶ 唐臣認識到所謂全國心腹的洛陽最適宜作為東征的部署指揮中心，而太宗正考慮及此，早已逐步營都建畿洛州。遂良稱洛陽宮為「東京」，又說明時人已普遍視之為副都，與首都長安並為「兩京」。太宗雖堅持親征高麗，卻聽從遂良諫言，先赴洛州部署。

貞觀十八年至二十年(644-646)：建設畿內、加強東、南方統治、部署東征、北巡正如初次東幸一樣，太宗在十八年二月免除雍州內受田較少戶口的賦役，把他們遷到寬鄉，減輕京畿百姓的經濟負擔。十一月，太宗東抵洛陽宮，¹⁵⁷ 其後便「停輿郊郭，極眺山川」(見後引賦)，又作〈感舊賦并序〉(《文苑英華》[91/413])。其序交代他「將問罪東夷，言過洛邑」，為東征而幸駐洛州。又記他在洛陽宮「聊因暇景，散慮郊畿」，重遊洛州城郊舊處，觀賞城闕山川美景。序稱洛陽宮為「洛邑」，州城郊外為「郊

¹⁵¹ 《舊唐書·太宗紀下》(3/55)；同書〈庶人祐傳〉(78/2658)記十七年齊州都督齊王祐叛變，其轄縣及鄰近諸州拒絕其號召，亂事迅即被平定。

¹⁵² 關於洛州都督府罷廢時間，《元和郡縣圖志》(5/130)、《舊唐書·地理志一》(38/1422)、《太平寰宇記》(3/34)皆記在貞觀十八年。但《通典》記「武德四年，置洛州都督，貞觀十七年，改為刺史」(33/903)。《唐會要》更明記「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廢都督府，復為洛陽州」(67/1189)。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考證洛州都督張亮在十七年四月之後入朝為工部尚書(頁977)，此正與《唐會要》所載廢都督府時間完全脗合。是洛州都督府實廢於貞觀十七年五月，非十八年。

¹⁵³ 《太平寰宇記》(4/42)；《新唐書·地理志二》(38/983)；《唐會要》(70/1248)。

¹⁵⁴ 《唐會要》(70/1248)；《太平寰宇記》(5/51)；《新唐書·地理志二》(38/982)；《元和郡縣圖志》(5/133)；《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冊2〈故轘轅府鷹揚後任斛斯君墓誌〉(墓誌154)。

¹⁵⁵ 參韓昇：〈唐平百濟前後的東亞國際形勢〉，頁233-35；〈對外政策〉，頁275-76；李德山：〈唐朝對高句麗政策的形成、嬗變及其原因〉，頁26-29。

¹⁵⁶ 《舊唐書·褚遂良傳》(80/2734-35)。

¹⁵⁷ 《冊府元龜》(105/1257)；《舊唐書·太宗紀下》(3/56)。

畿」，顯示太宗已視洛陽宮為都城，洛州為畿內。此外，他在這時已在洛陽宮展開東征部署工作。如墓誌載當時高麗不臣，將軍斛斯政則「從龍麾，恭聞豹略，有敕令統百騎，以參六軍」。太宗又親問抄掠遼東的營州都督張儉關於高麗形勢，命他為征軍前鋒率諸蕃騎兵。太宗還募集東方武人和進獻武器者，指揮行軍總管李世勣等赴幽州，聯同東突厥、契丹等外族出討遼東；遣張亮等行軍總管由萊州直指平壤，令新羅和百濟向高麗發動襲擊；復派韋挺等率河北驍勇自幽州漕糧往遼東。¹⁵⁸ 他利用洛州的樞紐位置，在東方進行募兵、收械及漕運等部署，指揮東北的兵力及外族東征。

一如前兩次東幸，太宗宴賞洛州父老，又「遣使齎璽書詣鄭、汝、懷、澤四州問高年，宴賜各有差」，進一步安定洛、汝、懷三州乃至洛州東鄰鄭州、北鄰澤州的地方社會，¹⁵⁹ 以備落實數州畿內制度。他還下令州縣在本年冬薦舉「奇偉」，¹⁶⁰ 主要網羅東南兩方才士，促進兩方社會與朝廷的連繫。十九年(645)二月太宗出發東征後，仍以「洛邑衝要，襟帶關、河」，特命重臣蕭瑀為洛陽宮留守，鎮守這戰略重地。尉遲敬德等以「東西二京，府庫所在」為由，主張太宗鎮守以備不虞，諫阻親征。¹⁶¹ 太宗攻破高麗十城，未能攻下安市城，而鑑於糧盡嚴寒，遂班師回朝。東征期間，薛延陀乘機侵略唐北河以南之境。太宗既部署抵禦薛延陀，又計劃北巡并州，乃經定州轉赴并州。抵并州後，太宗即命諸將發河東、關內諸軍及突厥兵鎮守北邊，次年初擊敗薛延陀。他還在并州觀省風俗吏治，強化當地統治。其後，便趕返京師討伐薛延陀，平定禍患。¹⁶²

貞觀二十年至二十三年(646–649)：擱置封禪、再東征計劃及營都建畿工作

太宗由於往還靈州「冒寒疲頓」，自二十年九月起一直留京休養。然漠北既已平定，群臣屢請封禪，太宗乃「修造羽儀、輦輅，並送之雒陽宮」，準備幸洛封禪。他在二十一年(647)初下詔次年春封禪，但七、八月間河北八州水患，萊州螟災，只好停罷東幸封禪。東征已達到緩和與高麗南侵新羅的目的，太宗乃對難以驟克的高麗採取長期消耗

¹⁵⁸ 《昭陵碑石·斛斯府君之墓誌》，頁57；《舊唐書·太宗紀下》(3/56)；同書〈張儉傳〉(83/2776)；同書〈韋挺傳〉(77/2670–71)；《通鑑》(197/6213–16)；《冊府元龜》(117/1398–1400)。

¹⁵⁹ 《冊府元龜》(55/618)；《新唐書·太宗紀》(2/43)。

¹⁶⁰ 《冊府元龜》(643/7708–9)。

¹⁶¹ 《舊唐書·太宗紀》(3/57)；同書〈蕭瑀傳〉(63/2402)；《貞觀政要》(9/264)。

¹⁶² 太宗親征事，參劉永智：《東北亞研究——中朝關係史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頁62–63。太宗在并州的活動，見《冊府元龜》(55/618)；張希舜(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山西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龍君墓誌〉，頁8；同書〈陝西卷〉，冊1〈姬府君墓誌〉，頁57。薛延陀寇侵及平定，見《舊唐書·太宗紀下》(3/58–59)；同書〈鐵勒傳〉(199/5346–48)；《通鑑》(194/6230–40)。

戰略，年年襲擾高麗。¹⁶³ 此戰略既不需大規模部署指揮，他便不再為此東幸洛州。從這年末至二十二年(648)駕崩，太宗在京師先後用兵龜茲和東突厥別部，進一步經營西域，加上染病緣故，一直未再幸洛，故未能完成建立東都及其數州畿內計劃。¹⁶⁴

洛州形成一州畿內形象

太宗三幸洛州，逐步營建洛陽為副都，把洛州由軍事基地改革為略具畿內條件的州，以致當時大臣都稱洛陽宮為「東都」、「都」、「東京」等，太宗稱之「洛邑」，稱其城郊為「郊畿」。太宗、高宗朝臣許敬宗撰〈周君碑文并序〉，記貞觀時周護先後任洛陽留守、洛州刺史，「敷政王畿」。貞觀至永徽間(627-655)的墓誌亦載當時民間普遍稱洛陽宮為「洛邑」、「王城」等，視之為都城。¹⁶⁵ 是貞觀君臣及民間都漸視洛陽宮為副都，洛州為畿內，形成洛州一州畿內的形象。

高宗朝代

續行京師一州畿內、數州畿內兩制

高宗朝沿襲太宗朝的雍州一州畿內制，如龍朔元年(661)冊授雍州牧李賢為揚州都督的詔文稱雍州為「京畿」，顯慶、麟德(656-665)時人撰墓誌亦謂雍州為「京畿」、「神畿」、「京輔」、「京州」等。¹⁶⁶ 這時雍州畿內如舊為皇帝供御要地和地方行政特區，禁止分封和捕獵，仍行畿內官制而少有變革。¹⁶⁷ 在發兵、任免地方官員及追喚使者等方面，還採取特殊制度。《唐六典·符寶郎》載唐朝行軍國大事，出納符節以為憑據。其中「銅魚符，所以起軍旅，易守長；兩京留守，若諸州、諸軍、折衝府、諸處捉兵鎮守之所及宮總監，皆給銅魚符」。又記「魚符之制，王畿之內，左三右一；王畿之外，左五右一。左者在內〔京師朝廷〕，右者在外〔地方〕」(8/253)。永徽三年(652)撰成的《唐律疏義·應給發兵符不給》亦記此制，謂依當時《公式令》，

¹⁶³ 《通鑑》(198-99/6241-56)；《冊府元龜》(35/388-92；105/1257；985/11571-73)。太宗對高麗戰略，參劉永智：《東北亞研究》，頁63；韓昇：〈唐平百濟前後的東亞國際形勢〉，頁235-36；〈對外政策〉，頁277-78。

¹⁶⁴ 參《冊府元龜》(985/11571-74)；《通鑑》(198-99/6250-51，6256-67)；王永興：《唐代前期西北軍事研究》，頁130-38。

¹⁶⁵ 諸墓誌分載《千唐誌齋藏誌·□禕墓誌》，頁13；《隋唐五代墓誌匯編·洛陽卷》，冊3〈高君墓誌〉，頁113；《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冊1〈楊夫人墓誌〉(墓誌78)。

¹⁶⁶ 《唐大詔令集·冊揚州都督沛王賢文》(34/143)；洛陽市文物工作隊(編)：《洛陽出土歷代墓誌輯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高君墓誌〉(墓誌239)；《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冊1〈程使君墓誌〉，頁37；冊3〈王君墓誌〉，頁61。

¹⁶⁷ 參注26。貞觀二十三年(649)高宗即位，改雍州別駕名長史，治中名司馬，以避高宗名諱，參《舊唐書·高宗紀上》(4/66-67)；張榮芳：《唐代京兆尹研究》，頁13。

「下魚符，畿內三左一右，畿外五左一右」云云。¹⁶⁸ 由兩文可見這魚符出納之制源自永徽《公式令》，而洛州在顯慶二年才建東都而為兩京之一，故當時令文所謂「畿內」僅指西京留守所在的雍州。這說明永徽時已在行政法令中以畿內稱謂雍州，還透露雍州畿內的軍防及地方人事任免制度較畿外州軍府鎮等之制簡便直接。

另一方面，高宗朝又沿用太宗朝的數州畿內制，如史載顯慶元年（656）正月長孫祥等「於畿內諸州巡撫百姓，給貸乏絕」；二月群臣上奏提及高宗「手詔以近畿諸州百姓少食，特為減膳」。上元元年（674）武后進號天后，請求「給復三輔地」；次年高宗「勅雍、岐、同、華、隴等州給復一年」；永隆二年（681）又詔「雍、岐、華、同四州六等已下戶，宜免兩年地稅」。¹⁶⁹ 當時墓誌亦有「三輔」的記載，還稱岐州為「右輔」，鄜州為「近畿」。唐臣劉軻撰〈元奘塔銘〉更記麟德元年（664）三藏法師葬於京師滄水東，「京畿五百里內，送者百餘萬人」。¹⁷⁰ 從諸記載看來，高宗朝進一步劃定京師周圍五百里地區為數州畿內，其範圍除繼承太宗所劃雍州、華、同、岐三輔州及豳、涇、寧、坊四州外，還增入距京四百九十六里的隴州及五百里的鄜州，¹⁷¹ 即在西、北兩面有所擴張。這多少與日趨繁重的朝廷徭役和國防重心西移（詳後）有關。高宗朝擴大的數州畿內中的雍州附近諸州仍為京官職分田區，¹⁷² 而整個畿內還是供給皇家閑廡區域，以及朝廷百役徵發的中心。如史載永徽五年（654）「和雇雍州夫四萬一千人，修京羅城郭」；次年昭陵建造佛寺，關中人在「豳州已北，岐州已西，或一百里，或二百里，皆來赴作」，而「雖云和雇，皆是催迫發遣」；龍朔三年（663）「隴、雍、同、岐等一十五州戶口，徵修蓬萊宮」。¹⁷³

此外，數州畿內仍是府兵基地，京師五百里如舊為衛士五番宿衛要區，番役似比太宗朝繁重。如敦煌出土〈唐〔七世紀後半？〕判集〉載高宗時雍州百姓「並是白丁衛士，身役不輕」。《大唐新語·政能八》又記其時岐州曾出現「背軍士卒數百人，夜縱剽掠，晝潛山谷」的逃避兵役情況。¹⁷⁴ 正因畿內諸州徭役番役頗重，如前述高宗經常豁免其地賦役，還對畿內施以較嚴密的防制和監察。如隨著隴州納入畿內，高宗除沿置太宗以來的東南西三面諸關外，大抵還增設隴州大震關為西面關。¹⁷⁵ 在監察方面，

¹⁶⁸ 載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16/1170）。唐魚符制，可參此書箋解及尚民杰：〈唐朝的魚符與魚袋〉，《文博》1994年第5期，頁54-55。

¹⁶⁹ 《冊府元龜》（144/1748-49；161/1948；490/5860-61）；《新唐書·則天武皇后傳》（76/3477）。

¹⁷⁰ 前引〈索處士墓誌〉、〈程使君墓誌〉；《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冊1〈何府君之墓誌〉，頁35；〈趙王墓誌〉，頁50。〈元奘塔銘〉載《金石萃編》（113/53-54）。

¹⁷¹ 兩州與京距離，見《舊唐書》（38/1405，1410）。

¹⁷² 參大崎正次：《唐代京官職田攷》，頁124。

¹⁷³ 《唐會要》（48/850；86/1583-84）；《舊唐書·高宗紀上》（4/84）。

¹⁷⁴ 《大唐新語》（4/63-64）。判集載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79年），頁318。兩則記載原見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頁399。

¹⁷⁵ 參注82；《新唐書·地理志一》（37/968）；《元和郡縣圖志》（2/45）。

太宗委派尚書省諸部長官、副官等為按察使或巡撫使，分巡全國各道，而特以司刑太常伯（刑部尚書）劉祥道巡察京畿所在的關內道。¹⁷⁶ 他更曾派隴西郡王李博文、刑部尚書長孫祥、大理卿段寶玄及左肅機（尚書左丞）皇甫公議等親王及司法糾劾重臣專察畿內諸州，有時甚至派大司憲（御史大夫）、司平少常伯（工部侍郎）、太子左中護、西臺舍人（中書舍人）等眾多京官巡察雍州畿縣。¹⁷⁷

高宗東幸洛州營都建畿之原因

高宗既沿用京師一州、數州兩畿內制，又建立東都及洛州一州畿內制。高宗在即位初遵從太宗遺詔，停止用兵高麗，罷諸營作工程。¹⁷⁸ 在以後七年間，他雖然放棄太宗置西域四鎮的戰略部署，起用西域原統治者管治其地，卻留在京師指揮討伐威脅西域的西突厥及叛亂的劍南白水、胡叢等蠻族，¹⁷⁹ 把國防重心置於西、西南兩方，故沒有東幸洛州。但如《新唐書·食貨志三》所載，「自高宗已後，歲益增多，而功利繁興」（53/1365），朝廷開支日增。其原因除了全漢昇所指當時官員數目激增外，¹⁸⁰ 還由於高宗初年進行了官祿改革，如員外官支給正員全俸，五品以上高官按致仕官例支給半祿。¹⁸¹ 加上在高宗朝關內京畿頻生水、旱、蝗、雨、霜等天災饑荒，高宗常因此就食洛州，¹⁸² 並如太宗朝般藉此減免京畿百姓的賦役負擔，前述上元、永隆年間給復免稅京畿諸州即其例證。國防方面，高宗初年忙於討伐西突厥，導致西南吐蕃坐大，從龍朔二年（662）起漸侵西域。故他需要留京應付其患，與之爭奪西域四鎮。¹⁸³ 但自永徽六年（655）起，高宗沿襲太宗戰略，頻襲高麗，更與新羅聯軍討滅高麗和靠攏高麗的百濟，置安東都護府；又應付稍後跟唐反目的新羅，用兵東北的奚、契丹、東突厥等外族。故從這時起，國防戰略重心轉移到東北方。高宗朝廷亦如太宗朝，為了部署東征，多次幸駐洛州。¹⁸⁴

¹⁷⁶ 《新唐書·高宗紀》(3/63)；同書〈劉祥道傳〉(106/4050)；《舊唐書·高宗紀上》(4/85)；同書〈狄仁傑傳〉(89/2887)；《冊府元龜》(161/1948)。

¹⁷⁷ 《冊府元龜》(161/1948)。

¹⁷⁸ 《唐大詔令集·太宗遺詔》(11/67)。

¹⁷⁹ 《通鑑》(199/6271–6300)。並參吳玉貴：《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頁 380–97；王永興：《唐代前期軍事史略論稿》，頁 283–94。

¹⁸⁰ 參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頁 279。

¹⁸¹ 《通典》(19/471–72)；《舊唐書·高宗紀上》(4/74)；《唐會要》(90/1648)。

¹⁸² 參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頁 284–86；石雲濤：〈唐前期關中災荒、漕運與高宗玄宗東幸〉，頁 102–5。

¹⁸³ 參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頁 44–81。

¹⁸⁴ 參劉永智：《東北亞研究》，頁 63–66；韓昇：〈唐平百濟前後的東亞國際形勢〉，頁 238–41；〈對外政策〉，頁 278–81；王小甫：〈唐朝與新羅關係史論〉，載《盛唐時代與東北亞政局》，頁 327–31；郭紹林：〈唐高宗武則天長駐洛陽原因辨析〉，頁 24–25。

除經濟及國防需要外，武則天的政治野心可說是高宗營都建畿洛州、常駐其地的重要原因。當時武則天欲奪取后位，剷除擁戴王皇后的長孫無忌、于志寧、褚遂良、韓瑗、來濟、唐臨等重臣，¹⁸⁵ 尤其顧忌長孫無忌等掌握京畿雍州的管治大權。如永徽末高宗大概受武則天影響，已把無忌的從父兄長孫祥由雍州長史調遷刑部尚書，改任跟褚遂良結怨的盧承業接管雍州，¹⁸⁶ 又把跟無忌等一起反對則天立后的長安令裴行儉遠貶西州。¹⁸⁷ 儘管武則天努力把無忌等的黨羽調離雍州及赤縣長官之職，卻未能徹底剷除他們在京畿的勢力。即使則天封后後，情況亦是如此。如前述顯慶初高宗仍委派長孫祥等在畿內諸州巡撫百姓。跟來濟友好的雍州司士許禕亦未被調職，在顯慶三年(658)還聯同唐臨對付武后的心腹李義府。¹⁸⁸ 抑且，長孫無忌家族多居京城，為「戚里右族」，任朝官者頗多，武后寵臣許敬宗便謂無忌「作宰相三十年，百姓畏其威，可謂威能服物，智能動眾」。無忌親戚涼州長史趙持滿亦「多所交結，京師無貴賤皆愛慕之」。¹⁸⁹ 于志寧、唐臨、韓瑗等大臣亦籍貫京畿，世代官宦。¹⁹⁰ 他們在京畿擁有的勢力聲望，掣肘著武后發展權勢的活動。早在永徽元年(650)，洛陽人李弘泰誣告長孫無忌謀反，但遭高宗處決，反映洛州附近的東方人士敢於挑戰無忌派重臣。武后大概考慮及此，慫恿高宗營建東都，長駐洛州，以招攬附近山東勢力，毫無顧忌地剷除重臣派。¹⁹¹

¹⁸⁵ 陳寅恪〈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認為王皇后擁護派與武則天擁立派之爭，是關隴集團與山東集團的勝負之爭(頁240-47)。但松井秀一〈則天武后の擁立をめぐる〉分析兩派的籍貫及身份，指王皇后派大臣大都是非關隴出身的士族官僚，而則天派大臣則是出身卑微的新興官僚，修正了陳氏的說法(《北大史學》第11號[1966年]，頁1-18)。可是，兩人都未注意到王皇后派的長孫無忌等掌握雍州畿內的管治權，對武則天構成威脅。

¹⁸⁶ 參張榮芳：《唐代京兆尹研究》，頁215-16；《舊唐書·盧承業傳》(81/2749)。

¹⁸⁷ 《通鑑》(199/6289)；《舊唐書·裴行儉傳》(84/2801)。

¹⁸⁸ 《通鑑》(200/6311)；《新唐書·唐臨傳》(113/4184)。

¹⁸⁹ 《唐兩京城坊考》(3/53)；唐林寶：《元和姓纂》(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7/1074-76)；《舊唐書·長孫無忌傳》(65/2455)；同書〈長孫詮傳〉(183/4727)。

¹⁹⁰ 《舊唐書·于志寧傳》(78/2699)；同書〈韓瑗傳〉(80/2739)；同書〈唐臨傳〉(85/2811)；《唐兩京城坊考》(3/61)。

¹⁹¹ 李弘泰事，見《通鑑》(199/6270)。《舊唐書·高宗廢后王氏傳》載武后「多在東都」(51/2170)。陳寅恪又指她「一旦攫取政權，久居洛陽，轉移全國重心於山東，重進士詞科之選舉，拔取人材」，「而西魏北周楊隋唐初之將相舊家之政權尊位遂不得不為此新興之階級〔山東江左人〕所攘奪替代」。見〈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頁248-49；《唐代政治史略稿手寫本》，頁33。但陳氏忽略了無忌等重臣盤據京畿致使武后遷駐洛州以打擊他們的事實。武后在顯慶二年東幸洛州期間，便使許敬宗等誣告韓瑗和來濟調遷褚遂良至桂州圖謀不軌，藉此遠貶韓、來二人；次年，敬宗再串連洛陽人李奉節誣告長孫無忌謀反，全面貶誅無忌、于志寧兩族及部分黨羽。見《舊唐書·高宗紀上》(4/77)；同書〈長孫無忌傳〉(65/2456)；同書〈韓瑗傳〉、〈來濟傳〉(80/2741-43)；《通鑑》(200/6303-5, 6317)；《冊府元龜》(339/4011)。

況且，都居洛州，不僅接近武后本籍并州，方便她光耀鄉里家門，返鄉省察，¹⁹² 還讓她易於籌劃泰山封禪。唐臣李涪在《刊誤·二都不竝建》中便謂武后「竟因登封，遂成都洛」（上/2），認為她為封禪而營都洛州。其實，武后單憑其母為隋楊宗室，¹⁹³ 用各種手段攀登后位，在百官間實缺乏威嚴。故早於龍朔二年，武后已仿效太宗的計劃，密贊大臣請封泰山，又在麟德二年表請由她率領六宮執行封禪社首山的亞獻、終獻二禮，企圖藉獻禮確立凌駕百官的合法地位，為其干政活動提供理據。結果高宗讓武后執行亞獻大禮，樹立駕馭百官的無上權威，以致「百僚在位瞻望，或竊議焉」。¹⁹⁴ 武后還勸請高宗在洛州陽城縣中嶽嵩山舉行封禪，進一步攬權。¹⁹⁵ 可知高宗一朝長駐建都洛州，跟武后進行政爭、封禪等政治活動有密切關係。再者，李涪前文亦提及「我唐高宗以伊洛勝槩景，每樂巡幸」，說明高宗亦如太宗，喜愛遊覽洛陽山川名勝而東幸洛州。

經過太宗朝苦心鞏固兩河江淮州縣統治，東方的社會政治秩序已告穩定，高宗不需再如太宗般在駐洛期間設法鞏固東方統治。然而，高宗還是擺脫不了貞觀以來的經濟、國防需要及封禪告天的神聖理想。尤其關中經濟不景，國用日增，國防重心轉移東北，加上武后慫恿，高宗在位期間便幸駐東都達七次之多：（一）顯慶二年閏正月至三年二月；（二）顯慶四年（659）閏十月至五年（660）正月（中間巡幸并州），同年四月至龍朔二年三月；（三）麟德二年（665）二至十一月（中間封禪泰山），乾封元年（666）三至四月；（四）咸亨二年（671）正月至三年（672）十月；（五）上元元年（674）十一月至儀鳳元年（676）閏三月；（六）儀鳳四年（679）正月至永隆元年（680）十月；（七）永淳元年（682）四月至弘道元年（683）十二月。駐留時間共十一年半，約佔其在位時間的三分之一。¹⁹⁶ 駐洛期間，高宗在太宗經營的洛陽宮及畿內社會基礎上，正式建立副都東都及其一州畿內制。

建立東都及洛州一州畿內制

顯慶元年至總章二年（656–669）：建設宮城、都苑、市制及畿內轄境、官制

由於太宗沒有認真修葺洛陽宮乾元殿，高宗遂在顯慶元年下令重新修葺舊殿，規定殿高 120 尺，東西闊 345 尺，南北長 176 尺，恢復宮城正殿的面積形制，意味將昇格洛

¹⁹² 《舊唐書·高宗紀上》(4/80)；《新唐書·高宗紀》(3/60)。

¹⁹³ 武后出身，參陳寅恪：〈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頁 237–43。

¹⁹⁴ 《舊唐書·禮儀志三》(23/884, 888)；《通鑑》(201/6331, 6344–45)。

¹⁹⁵ 《冊府元龜》(36/395)；《舊唐書·高宗紀下》(5/104–5, 111)；《通鑑》(202/6379)；《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冊 10〈薛公墓誌〉(墓誌 985)。

¹⁹⁶ 《冊府元龜》(113/1349–51)；《通鑑》(200/6301–6416)；《舊唐書·高宗紀上》(4/76)；同書《高宗紀下》(5/112)。

陽宮為東都。¹⁹⁷二年二月，高宗武后東幸洛州。¹⁹⁸高宗重拾太宗舊業，安撫洛州及附近州縣社會，以備建都置畿。是月高宗宴賜洛州父老宗姓，特賜長者被袍和絹粟，遣使慰問，並免州內百姓一年租調，曲赦死囚。十月，高宗巡幸洛州東鄰鄭州及東南鄰近許州，豁免負責漕運入洛的鄭州百姓一年租賦，賜給當地長者孤寡粟帛，大赦罪囚，又慰問曾在鄭州任高祖佐史的長者，審察許州囚犯罪狀，以張皇恩。¹⁹⁹經過太宗、高宗的安撫推恩措施，洛州一帶已充份具備建立都畿的社會經濟基礎。六月，高宗將洛州及河南洛陽兩赤縣的官職員額規制昇格，一如京師雍州赤縣之制，尤其馬上把洛州長官由刺史一職改分為州牧、長史兩職，改原任刺史段寶玄為長史。²⁰⁰可知這時高宗開始在太宗所置留守、留臺的都城官制基礎上，建立一州畿內官制，籌備畿內管治。十二月，高宗下令以「二京之盛，其來自昔」，洛陽宮「通賦貢於四方」，將洛陽宮昇格為東都，作為宸居之所，實現太宗未完成的兩都體制。他還規定洛州官職的員額品秩按照雍州規制，又廢太宗始置的洛陽宮總監，改青城宮監為東都苑北面監，明德宮監為南面監，洛陽宮農圃監為東面監，食貨監為西面監，凡四監，並設置錄事、府、史、典事及掌固等吏員專管苑事，令禁苑宮園管理更為精細，以滿足宴會遊樂需要。高宗還加強東都的市場管理，令東城東的臨德坊北市，按京師東西兩市規制設置官員，隸屬太府寺。稍後增置太府少卿為二員，「分兩京檢校」，檢校東都太府少卿專管市官，加強市政。²⁰¹自此，東都具備副都的基本設施，高宗進而充實畿內轄境。

太宗建立京師數州畿內制，亦準備在洛州及鄰近諸州推行此制。但高宗沒有在洛州鄰近一帶推行此制，而採取倍增洛州轄境的一州畿內制，即廢去洛州北鄰穀州，以其福昌、長水、永寧、澠池四縣改屬洛州，又把北鄰懷州的河陽、濟源、溫、王屋四縣及東鄰鄭州的汜水縣改隸洛州，使洛州轄縣由貞觀末的九州倍增至十八州，大大擴張了東西北三面轄境。²⁰²永寧縣有熊耳山和東西嶠山，河陽縣有孟津津渡，汜水縣有旋門關和虎牢城，而孟津和旋門乃東漢八關中的兩大險關，可見這次

¹⁹⁷ 《冊府元龜》(14/156)；《唐會要》(30/552)。

¹⁹⁸ 《冊府元龜》(113/1349)；《新唐書·高宗紀》(3/57)；《通鑑》(200/6301)。

¹⁹⁹ 《冊府元龜》(80/926；84/992)；《通鑑》(200/6305)。

²⁰⁰ 《唐會要》(68/1189)；《金石萃編·北嶽神廟碑》附〈授堂金石跋〉(81/376)。

²⁰¹ 《初學記·唐高宗天皇大帝建東都詔》(24/565)；《唐會要》(66/1164-65)；《冊府元龜》(14/156)；《舊唐書·高宗紀上》(4/77, 82)；《新唐書·百官志三》(48/1262)；《河南志》，頁31；《唐兩京城坊考》(5/143)。

²⁰² 《舊唐書·地理志一》，「河南府」條(38/1422)；《太平寰宇記》(3/34)。但《舊唐書》他處及《唐會要》、《元和郡縣圖志》記載不同：(一)《舊唐書》「新安縣」條記「長水」為「新安」(38/1424)，《唐會要》載同(70/1249)。但前述貞觀元年穀州新安縣已割屬洛州，故記貞觀年間地理之《括地志》載有「洛州新安縣」(《括地志輯校》[3/174])。又《元和郡縣圖志》、兩《唐書》、《唐會要》的「長水縣」條皆記顯慶二年割屬洛州。今不取新安縣來屬之說；

[下轉頁71]

增縣拓境鞏固了東都東西北三面屏防。高宗沒有把洛州南鄰汝州和西南許州的轄縣併入洛州，原因可能是兩州「百姓太少」，²⁰³不能充實洛州的經濟和兵防。三年正月冊授澤州刺史詔敕稱洛州北鄰澤州「地邇王畿」，稱洛州為王畿，說明高宗正式建立洛州為一州畿內。²⁰⁴高宗之所以只建立一個比雍州轄縣還要少兩縣的洛州畿內，²⁰⁵多少是考慮到東都不過是副都，不會像居於京師般長駐其地，因而不需要大至數州範圍的畿內戶口供應朝廷的短期宿衛役作。

顯慶四年閏十月，高宗、武后再幸東都後，如舊賞賜所經之處的長者。六年（661）改元龍朔時，赦洛州罪囚；次年又在東都置國子監，促進附近一帶的士庶教育，藉此安撫新建的洛州畿內社會。顯慶五年四月，高宗等巡并州返駕東都後，鑑於乾元殿仍在修葺，乃在東都苑西營造八關涼宮暫居，改名合璧宮。此宮北據山阜，建築壯麗，建有連壁、齊聖等殿，高宗常來遊幸。他在本年還把皇城東門東明門改名賓耀，北門西明門改名宣輝，以示新建東都，但未對皇城建築進行多少修葺增建。²⁰⁶在都城方面，隋大業初所造位於豐都市西洛水上的立德橋，因大水溢壞，顯慶中重修其橋，名為中橋，改善了城內交通。²⁰⁷高宗在龍朔二年返京後已計劃次年再東幸封禪。他大概考慮日後仍因種種需要常幸東都，為確保朝廷東駐或外巡期間有足夠畿民供頓給役，乃於龍朔二年末割鄭州密縣、許州陽翟縣及絳州垣縣隸屬洛州，稍後復還絳州垣縣，使洛州畿內轄縣多至二十縣，與雍州轄縣相若，東、東南兩面轄境遂進一步擴大。²⁰⁸麟德二年二月，高宗等再幸駐東都苑內合璧宮。三月乾

〔上接頁 70〕

（二）《元和郡縣圖志》記貞觀元年永寧縣改屬河南府（5/141）。檢《舊唐書·地理志一》福昌、永寧、澠池縣條皆記是年省熊州，以永寧屬穀州（38/1424-25）。《新唐書·地理志二》福昌縣條亦記是年熊州廢，以福昌、永寧兩縣隸穀州；顯慶二年穀州廢，以福昌、永寧、長水屬洛州（38/983）。《唐會要》（70/1249）載同。是永寧縣改屬洛州在顯慶二年，非貞觀元年。《舊唐書》永寧縣條亦訛顯慶二年為元年；（三）《元和郡縣圖志》記武德四年平王世充後，懷州河陽縣割屬河南府（5/144）。但按《括地志輯校》載有懷州河陽縣（2/80-81），可知貞觀時河陽仍屬懷州，未隸洛州。

²⁰³ 《元和郡縣圖志》（5/141-46）；《通典》（7/148）。

²⁰⁴ 《唐大詔令集·冊紀王慎澤州刺史文》（37/162）。

²⁰⁵ 顯慶二年雍州轄縣數，參張榮芳：《唐代京兆尹研究》，頁 18。

²⁰⁶ 《舊唐書·高宗紀上》（4/79-80，82）；《冊府元龜》（80/926）；《唐會要》（30/560）；《河南志》，頁 137；《唐兩京城坊考》（5/137）。

²⁰⁷ 《河南志》，頁 8，140。中橋位置，參辛德勇：《隋唐兩京叢考》（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 年），頁 145-46。

²⁰⁸ 《通鑑》（201/6331）；《唐會要》（70/1249）；《舊唐書·地理志一》（38/1422，1425）；《元和郡縣圖志》（6/161）；《太平寰宇記》（3/34）；《新唐書·地理志二》（38/984，988）；同書《地理志三》（39/1002）。

元殿落成，武德時焚毀的正門應天門亦修好，改名則天門，高宗便移居東都宮殿。至此，宮城的正殿規模正式建立起來。²⁰⁹

咸亨元年至弘道元年(670–683)：進一步充實都苑宮館及畿內轄境

總章年間(668–670)「承平既久，選人益多」，官員漸多，國用日增。恰巧這時持續發生旱災饑荒，高宗亦用兵吐蕃，不便就食東都，故在二年(669)十一月轉輸陝州太原倉粟入京應急。然此倉儲糧有限，漕運又有耗損，只能作短期補給。加上直至咸亨元年(670)，關內旱饑不息，文學、修撰官員等都被逼停支食料，高宗便在二年正月就食東都。²¹⁰早在咸亨元年，高宗已在東都北置轉運倉河陽倉，至三年又在其倉西建柏崖倉(敖倉)，接應河陽倉漕糧，改善東都至關內漕運，增加河東、江淮漕糧西運京師。²¹¹大概為劃定足夠戶口供給柏崖倉的漕運役作，高宗於四年(673)在其倉附近析割洛州河南、洛陽、新安、王屋、濟源、河陽等縣部份轄地，建置大基、柏崖兩縣，稍後又廢柏崖縣。²¹²上元元年十一月，高宗再幸東都。由於多次東幸，他漸視東都為京師以外的固定居所，曾稱「兩都是朕東西之宅」。自建成乾元殿、東都苑合璧宮等後，高宗一直沒有修葺東都苑內隋煬帝所築朝陽宮、成務殿、華渚堂、迴流亭等眾多宮殿堂亭，以致諸建築「多漸移毀」。所以，他在上元二年(675)命大臣韋機進行修葺，改拆營造，或取舊名，或因餘所，築成宿羽、高山等宮，於是形制煥然一新。苑內宮園成為高宗宴樂遊玩的勝地。稍後，高宗遊幸洛水之北，命韋機在皇城西南、都苑東陲營造上陽宮，於其列岸修廊，澗曲建殿。高宗晚年常居此宮，用為聽政之所。²¹³諸苑宮殿的宏偉建築，反映高宗營都東幸多少出於個人遊樂嗜好。正因如此，宮城都苑在東都整體的建築佈局中最为完備。

至於東都皇城，《河南志唐城闕古蹟》載：「初，東都百司不備。武后時猶權寓他所。」(頁131)可知高宗沒有全面恢復皇城官署，忽略駐都期間朝廷各機構的行政運

²⁰⁹ 《通鑑》(201/6343–44)；《冊府元龜》(14/157)；《河南志》，頁120。

²¹⁰ 《通鑑》(201/6362)；《冊府元龜》(144/1748；991/11642)；《舊唐書·高宗紀下》(5/93–94)。咸亨年間災情及高宗東幸，參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頁285。

²¹¹ 《舊唐書·高宗紀下》(5/97)；同書〈食貨志〉(49/2113)；《唐會要》(8/1612)；《新唐書·地理志二》(38/984)。張弓《唐朝倉廩制度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認為河陽、柏崖兩倉分別聚集來自河北、河東租粟轉輸關中(頁30)，然未云所據。按前引〈食貨志〉記當時「監察御史王師順奏請運晉、絳州倉粟以贍之，上委以運職」；《元和郡縣圖志》載開元時裴耀卿稱「國家舊法，河口元置武牢倉，江南船不入黃河，即於倉內便貯也。鞏縣置洛口倉，從黃河不入漕洛，即於倉內安置。爰及河陽倉、柏崖倉、……渭南倉，節級取便」(5/136)。可知兩倉儲糧除輸自河東外，還有來自江淮者。

²¹² 《舊唐書·地理志一》(38/1422，1425)；《新唐書·地理志二》(38/984)；《太平寰宇記》(3/34)；《元和郡縣圖志》(5/146)。

²¹³ 《唐會要》(30/552，560)；《河南志》，頁138–39；《唐六典》(7/221)。

作。此亦顯示他只打算經營東都為一個彌補首都種種不足的副都，一個比京師較次要的、臨時的政治中心。此外，他亦改善都城交通如上元年間把中橋徙到洛水天津東的安眾坊左街，廢除附近的利涉橋，「都人甚以為便」。²¹⁴ 太子弘從駕東幸，在上元二年病死合璧宮。高宗既追諡弘為孝敬皇帝，又視東都為帝宅，故在洛州東南陽城縣景山（懷來山）營築恭陵，厚葬太子。然恭陵役費甚鉅，洛州「萬姓厭役」，投磚破壞恭陵。高宗在七月便於恭陵一帶復置貞觀時廢省的緱氏縣，委縣官陵戶專責管理守護恭陵。²¹⁵ 緱氏縣的復置，亦有助加強其縣東南轅轅關的管理。儀鳳四年正月，高宗、武后再幸東都，這次東幸主要是受武后慫恿，籌備在陽城縣嵩山封禪。故高宗只在嵩山下建離宮，沒有對東都進行多少建設。不久東突厥叛亂，他才取消封禪。²¹⁶ 至永淳元年四月，高宗等再為封禪東幸，還在七月於嵩山以南割取陽城、緱氏兩縣部份轄地復置貞觀時廢省的高陽縣，在縣治所建奉天宮，以便在籌備和舉行封禪期間駐居。二年（683）正月高宗等幸駐此宮，遣使祭祀嵩岳廟祠，下詔在十一月舉行封禪。²¹⁷ 可惜他因患病而延遲典禮至明年正月，後來更因兩河諸州旱澇而罷封禪。²¹⁸

隨著嵩陽縣的增置，洛州轄縣多達二十三縣：河南、洛陽、偃師、鞏、陸渾、伊闕、新安、陽城、壽安、福昌、長水、永寧、澠池、河陽、濟源、溫、王屋、汜水、陽翟、密、大基、緱氏及嵩陽縣。畿內州縣行政亦因此比前代更為繁複。以後直至唐末昭宗朝，洛州轄縣都在二十至二十餘之間，可知高宗朝已奠定唐代洛州畿內的基本轄境。雖然高宗無意經營東都為跟首都並駕齊驅的政治中心，但隨著朝廷常駐東都，官員銓選亦曾因利乘便在東都舉行，即所謂「東銓」。開耀元年（681），大臣崔融更以「洛河之邑，天地之中」，請求禮部在「兩京都」建立銓選定制，東都的政治中心地位由此不斷提昇。²¹⁹ 高宗朝擴充洛州一州畿內轄境，建立跟雍州相同的畿內官制，使洛州畿內如同雍州畿內成為地方行政特區。洛州亦如京畿般成為皇帝供御要地，禁止分封捕獵，並在軍防及地方人事管理上採取特殊的魚符制。監察方面，高宗以整個河南道為巡察區，委派大使或黜陟使巡察，²²⁰ 沒有像雍州般派眾多重臣

²¹⁴ 《河南志》，頁 11；《舊唐書·李昭德傳》（87/2854）。

²¹⁵ 《唐會要》（70/1248）；《舊唐書·高宗紀下》（5/100）；同書〈地理志一〉（38/1423）；同書〈孝敬皇帝弘傳〉（86/2830）；《新唐書·地理志二》（38/982-83）。皇陵陵戶之制，見《唐會要》（20/403；21/409）。

²¹⁶ 《舊唐書·高宗紀下》（104-5）；《冊府元龜》（36/395）；《通鑑》（202/6379）；《隋唐五代墓誌匯編·洛陽卷》，冊 7〈樊公墓誌〉，頁 202。

²¹⁷ 《舊唐書·禮儀志三》（23/889）；同書〈地理志一〉（38/1423）；《新唐書·高宗紀》（3/78）；同書〈地理志二〉（38/983）；《唐會要》（30/556；70/1248）。

²¹⁸ 《舊唐書·高宗紀下》（5/111）；《冊府元龜》（36/395）。

²¹⁹ 《唐會要》（58/1005-6；75/1368）。

²²⁰ 《冊府元龜》（329/3891）；《舊唐書·狄仁傑傳》（89/2885）。

專察洛州。但他每命特使審錄「西京及東都諸司、雍、雒二州見禁囚徒」，²²¹可見他同樣重視審察兩畿內州的司法刑獄。

太宗、高宗兩朝並行數州畿內、一州畿內兩制之影響

太宗、高宗朝並行數州畿內、一州畿內兩制，對武周以後歷朝畿內制的發展影響深遠。武后在文明元年(684)九月改元光宅，改東都為神都，洛陽宮為太初宮，不久又置高祖、太宗、高宗三廟及享武后祖考的崇先廟，毀乾元殿，另建明堂，以神都為首都。²²²武后篡唐建周後，為締造以神都為中心的「強幹弱枝」形勢，並使畿內「征賦科徭」「宜有平分」(見後詔)，決定拓展太宗、高宗朝的數州畿內制，在天授二年(691)四月下詔「以洛東鄭州、汴州、南汝州、許州、西陝州、虢州、北懷州、澤州、潞州、東北衛州、西北蒲州為王畿」，建立起一個包括十二州的大數州畿內。其中鄭、汴等州置折衝府，又廢除京畿的東面關華州潼關，移置此關於雍州西面，意味大畿內將向西擴展及於舊京雍州。《文苑英華》載其詔文，題名〈廢潼關雍洛州置開鄭汴許衛等州府制〉(464/2367-68)，謂雍、洛兩州置諸州及軍府，表明武周朝多少受高宗朝的雍州、洛州一州畿內制影響，而視兩州並為大畿內的中心。七月，武后進一步完成大畿內計劃，下詔「帝邑」的「雍州管內析置五州」，「所析州、同州、太州，並通入畿內」，即把雍州分割成雍、鴻、宜、鼎、稷五州，正如睿宗朝臣崔涖所謂「減削其權，不使專統」，並與同、太(華)兩州一併納入大畿內。詔文又指「雍州舊管及同、太等州」「有情願向神都編貫者，宜聽，仍給復三年」；諸州仍未著籍者「任於神都及畿內懷、鄭、汴、許、汝等州附貫」，藉此把畿內西部戶口大量遷徙至神都及鄰近諸州，充實首都一帶的社會經濟。是武周朝創置一個以神都為政治中心的東西長條狀、規模空前的數州畿內，西及稷州，東至汴州，廣涉十九州疆土。武后為加強畿內的控制防衛，還在「洛州南面、東面、北面仍各置關」，「其間〔間〕於雍州以西安置潼關，即宜廢省」，「新析五州三面〔即西南北面〕及雍州以西置關」，²²³正式在畿內建立起京城四面關制度，比太宗、高宗朝的畿內東南西三面關多設北面關。以後歷朝都奉行此制。²²⁴

²²¹ 《冊府元龜》(151/1824)。

²²² 《通鑑》(203/6418, 6421, 6447; 204/6467)。

²²³ 《文苑英華·置鴻宜鼎稷等州制》(464/2366-67);《舊唐書·則天皇后紀》(6/122);《唐會要》(68/1192)。

²²⁴ 《唐六典》(195-96)。礪波護〈唐代之畿內と京城四面関〉據上引《文苑英華》制文等認為武周天授二年(691)建神都畿內時只置南東北三面關，至聖曆元年(698)又製作包括神都西面關潼關的四面關圖樣，建立起《唐六典》所謂京城四面關制(頁196-98)。但如上所考，天授二年所建神都十九州畿內已置有四面關。其西面關當為雍州西鄰稷州蓋屋縣西南的駱谷關。見《舊唐書·地理志一》(38/1395);《元和郡縣圖志》(2/32)。聖曆元年復置神都西、京城東的潼關為西面關，意味神都畿內西境縮小至潼關東的虢州，廢除了十九州大畿內制。

另外，高宗朝沿用京師雍州一州畿內制，又推行東都洛州一州畿內制，故當時詔令、表奏、墓誌等官私載述常並稱長安、洛陽為「二京」、「兩京」、「兩京都」或「東都」、「西都」、「西京」，²²⁵ 兩都及雍、洛兩州畿內的制度更趨固定。加上武周的橫長條狀的大數州畿內，在行政和軍防方面需要置有兩個中心分別管治扼守東西兩部，武周朝乃沿襲高宗朝的兩都及兩州畿內制。當時詔敕、史乘及墓誌便常稱洛州為「都畿」、「帝畿」、「王畿」，稱雍州為「神畿」、「畿甸」、「京輔」或「都輦」等。²²⁶ 在地方行政制度上，武周朝更進一步規定兩州為「兩畿」，特別重視和加強兩畿州縣的官僚行政制度，使之凌駕於都督府、州及一般縣制。如如意元年(692)萬年縣主簿徐堅提及「准勅：逆人同堂親，不得任京及兩畿、三輔」官職。聖曆三年(700)武后令「赤縣尉、主簿、大理評事、兩畿縣丞、主簿、尉，經三任以上」而不改舊品者，酌量隔品昇遷。聖曆時人墓誌亦記朝廷在選授地方官吏上，對「兩畿大邑，佇以鴻材」。武后雖於長壽元年(692)在并州建置北都，劃為畿內，卻仍行兩畿制，不增入并州畿內。開元中再置北都及并州畿內，亦是如此。²²⁷ 自武周始行兩畿特制以後，歷朝一直奉行不廢。²²⁸ 此外，神龍元年(705)中宗復皇位以後，恢復高宗朝舊制，以長安為首都，神都為東都。京師的雍、華、同、商、岐、豳等數州畿內和東都的洛、汝等數州畿內，從太宗朝起已是使臣巡察要區，自此更演變為開元二十二年(734)建立的京畿(雍華岐同邠商金七州)、都畿(洛陝鄭汝懷五州)兩道，成為正式的地方監察區。²²⁹ 故兩畿道監察之制，實淵源自太宗朝的數州畿內制。

²²⁵ 見前文及《冊府元龜》(144/1749；151/1824)；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註》(成都：巴蜀書社，2003年)，〈張善和墓誌〉(墓誌 248)；《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冊 1〈燕氏墓誌〉，頁 51；〈劉氏墓誌〉，頁 55；〈唐府君墓誌〉，頁 61。

²²⁶ 《舊唐書·舒王元名傳》(64/2434)；《唐大詔令集·相王雍州牧制》(35/150)；《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冊 3〈董君墓誌〉，頁 111；〈司空府君墓誌〉，頁 121；同書〈洛陽卷〉，冊 7〈劉府君墓誌〉，頁 210；《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萬俟府君墓誌》，頁 351。

²²⁷ 《宋本冊府元龜》(532/1442；629/2025)；《唐會要》(68/1190)；《唐大詔令集·相王并州牧制》(35/150)；〈司空府君墓誌〉，頁 121。

²²⁸ 中宗以降諸朝推行兩畿制例子，見《宋本冊府元龜》(494/1239；532/1444；630/2026；631/2035，2039；635/2070)；《冊府元龜》(502/6015)；《通典》(29/810)；《唐大詔令集·改元天復赦》(5/32)；同書〈乾符二年南郊赦〉(72/404)。關於武周至唐末兩畿制的具體運作及發展，筆者擬於另文詳細論述。

²²⁹ 《唐大詔令集·中宗即位赦》(2/6-7)；《通鑑》(210/6666)；《通典》(172/4494)。神龍二年起諸道漸變成正式監察區，及開元二十二年劃分十五道事，參嚴耕望：〈景雲十三道與開元十六道〉，頁 193-200。

結 論

唐高祖定都長安，沿襲隋文帝舊制，劃定雍州為京師一州畿內，並繼承周朝以降畿內制傳統，以雍州畿內為皇帝朝官供給要區，禁止分封捕獵，配授職分田，推行凌駕一般州縣的官僚行政特制及最嚴密的巡使監察。唐初以降，形勝優越的洛州成為東南兩方交通和賦糧中心，又備古都規模，故高祖收復長安後，原計劃先取東都作為東方政治中心。但秦王收復洛州之際，利用其地私植勢力，引起高祖猜忌，故高祖裁抑洛州的舊都畿規模，使洛州喪失政治中心地位，變為河南甚至東方的臨時軍政基地，應付兩河動亂。太宗即位，既沿襲高祖朝一州畿內制，維持雍州畿內為地方首要行政特區，又略效漢朝三輔畿內制，把武德以來關中十二軍屯防的徭役兵役重區，即雍州、六輔及寧州等八州，增劃為京師數州畿內，以應付關中內憂外患，鞏固中央政權。至貞觀中，數州畿內更成為天子京官供給中心。因此，太宗在畿內建置東南西三面關，禁止畿內諸州戶口遷徙關外，還劃畿內為最高度巡察區，加強防制監察，以維持其經濟、軍事實力。太宗鑑於洛州的種種優勢，亦修葺洛陽宮，設置部份都城官制，稍增洛州轄縣關防，徙入戶口，擴張其東南、西南、西面轄境，逐步營建東都，把洛州由軍政基地變為行政單位的州，粗具畿內州條件，並穩定附近一帶社會，以備建立包括洛、懷、鄭、汝等數州畿內制。他致力營都建畿洛州，主要是為強化東南兩方統治，平衡兩方與京畿的經濟負擔，其次為舉行告天封禪，東征北巡，並滿足個人遊樂東都宮苑的嗜好。只是貞觀初以來，朝中針對煬帝營幸的政治意識高漲，而太宗又為先後應付關內亂雄及東突厥、吐谷渾、吐蕃、高昌、薛延陀、西突厥、龜茲等外患，一直採取面向西北及西域的攻勢戰略，再困於東方的頻密災荒，故只能於在位期間三次短幸洛州，進行有限度的都畿建設工作。但諸般建設已形成洛州的副都地位，產生如同雍州的一州畿內形象，更為高宗、武后兩朝建立東都(神都)畿內奠定穩固基礎。

高宗沿用雍州一州畿內制，以其地為皇帝供御地和行政特區，又在畿內軍防及人事任免上推行便捷的魚符制，更劃定京師五百里為數州畿內，增置畿內州至十州，擴大其西北兩面轄境，以應付日增的朝廷徭役，強化西境防衛。數州畿內作為天子京官供給區、府兵基地及徭役番役中心等的地位，更形顯著，故高宗在畿內三面關西邊增置一關，又專委親王重臣巡察畿內，施以更嚴密的防制監察。高宗在位期間七幸洛州，正式建立東都，其主要目的還是為貫徹太宗以來用兵東麗、舒緩京畿負擔的舊政策，完成其封禪宏願。加上當時經濟問題比貞觀時更為嚴峻，野心勃勃的武后又慫恿都居洛州，幸營東都乃勢在必行。然而高宗最初只視東都為朝廷偶駐的副都，僅以倍增轄縣的洛州為其畿內，實行一州畿內制。顯慶至總章年間，高宗全力修復東都宮城規制，建立都城的市制、交通，設置畿內官制，安定畿內社會，使東都恢復副都的基本規模。高宗遊樂東都苑宮的喜好，更甚於太宗，故特意改善都苑管理制度，稍建苑宮，沒有致力建設皇城官署設施。這時洛州畿內轄縣亦倍增至

二十縣，與雍州縣數相若，東、東南、西、北四面轄境擴大，納入若干險關，鞏固了東都屏防。

高宗多次駐居東都後，認定其地為固定宅所，自咸亨元年以後便專注營造都苑宮館，使之成為東都建設佈局的重心，以致皇城官署建設不足，拖延了東都朝廷機構行政功能的恢復。高宗既以洛州為帝宅，乃就地構築太子皇陵，嘗試封禪嵩山，並多建轉運倉，經營洛州為東南兩方漕糧轉運中心。諸措施皆促使洛州轄縣續增至二十三縣，接近太宗時代轄縣的兩、三倍，奠定唐代洛州畿內的基本轄境，亦令畿內州縣行政變得繁複。朝廷的常駐還提昇了洛州的政治中心地位。這時洛州畿內亦如雍州畿內一樣，成為地方行政及軍防特區，又是天子供御地，故在刑獄審察上與雍州同受最高度重視。只是作為副都畿內，在使臣巡察方面不及首都雍畿嚴密。太宗、高宗兩朝的數州畿內制，近啟武周神都的十九州數州畿內制，包括以後歷朝沿用的京城四面關制，遠開中宗以後的京畿都畿兩道監察區制。高宗朝的兩都及雍洛各一州畿內制，亦演變成武周以降的兩畿行政特制，成為唐代地方行政制度的核心。

Establishment of the Metropolitan System of Dual Capitals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618–683)

(A Summary)

Siu Kam-wah

Following the policy of Emperor Wen of the Sui, Emperor Gaozu who founded the Tang dynasty designated Yongzhou, site of the capital Chang'an, as the metropolitan area. As a continuation of the metropolitan system of the Zhou dynasty, he also established the metropolitan Yongzhou as the income base for the emperor and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ials by prohibiting feudalization and hunting and allocating its land (rent) to the officials. Thus he implemented special administrative and supervision systems in Yongzhou superior to those in the general prefectures and districts. As to the ancient capital Luoyang, he had originally planned to occupy it as the political centre in east China, considering that it was the transportation hub and tax collection and distribution centre. But later he became jealous of Prince Qin, future Emperor Taizong, and downgraded Luozhou from a sub-capital to a military base in east china after realizing that the prince had recruited many followers during his conquest and occupation of Luozhou.

Emperor Taizong continued Gaozu's one-prefecture metropolitan system in Yongzhou. He followed the three-environs metropolitan (*sanfu*) system of the Han dynasty to designate the eight prefectures including Yongzhou and its six supporting environs (*liufu*) as the multi-prefecture metropolitan area. This multi-prefecture metropolitan area where the twelve armies of Guanzhong were stationed served as the centre of corvée and military service to deal with domestic trouble and foreign invasion. It also became the new income base for the emperor and central officials. To maintain the economic and military power of the metropolitan area, Taizong established its eastern, western and southern boundary passes, prohibited its registered household from moving outside, and put it under vigorous supervision. Owing to Luozhou's superior status, he transformed it from a military base into a general prefecture approximate to metropolitan prefecture (*jinei zhou*) by repairing the Luoyang Palace, establishing part of the capital bureaucracy in Luoyang, expanding its territory, and increasing its districts, forts and population. He also made efforts to stabilize society in Luozhou and its proximity in order to establish a multi-prefecture metropolitan system. His capital and metropolitan construction in Luozhou served several purposes. The most important ones were consolidating the rule in east and south China and balancing the economic burden of this area and the metropolitan area. He also aimed at holding the *feng-shan* ceremony on Taishan to legitimize his rule, invading Korea, visiting Bingzhou and touring the palaces and gardens in the capital Luoyang for pleasure. However, he

could visit Luozhou only three times and build the capital and metropolitan system to a limited extent due to foreign invasions from the west, and frequent occurrence of natural calamities in east China. Despite the limited development, Tang people still accepted Taizong's measures and generally regarded Luoyang and Luozhou as the sub-capital and its metropolitan area.

Emperor Gaozong further developed Taizong's one-prefecture metropolitan system by initiating a special fish-tally system (*yufuji*) in the military and personnel arena of Yongzhou. To meet the increasing corvée demand and strengthen the western defense of Chang'an, he also designated the 500-mile circumference of Yongzhou, approximately ten prefectures, as its multi-prefecture metropolitan area in addition to the metropolitan Yongzhou. As the role of this multi-prefecture metropolitan area as the income base for the emperor and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the corvée and military centre became more evident, Gaozong established one more boundary pass in its west border for stronger defense and tightened its supervision. During his reign, he visited Luozhou seven times and formally built Luoyang as the eastern capital,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not only the above purposes but also the severe economic crisis and Empress Wu's desire at that time. He regarded Luoyang as a temporary political base fo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reside at the beginning and designated only Luozhou as its one-prefecture metropolitan area. However, the frequent residence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Luozhou inevitably made it more politically significant. His metropolitan building measures further expanded the territory of Luozhou and laid the foundation of its metropolitan territory throughout the Tang dynasty but made its administration more complex.

The multi-prefecture metropolitan system in the reigns of Emperor Taizong and Gaozong not only developed into the more extensive multi-prefecture metropolitan system including the four-side boundary pass (*simian guan*) system in Empress Wu's reign, but also gradually transformed the supervisory system of metropolitan and sub-metropolitan circuit since Emperor Zhongzong's reign. The one-prefecture metropolitan system of dual capitals initiated by Emperor Gaozong also evolved into an unified and peculiar administration system for the two metropolitan areas (*liangjiji*) which was implemented from Empress Wu's reign through the late Tang dynasty.